

分类号 F84/49
U D C

密级
编号 10741



硕士学位论文

(专业学位)

论文题目 贷款保证保险缓解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问题研究

研究生姓名: 王瑞菡

指导教师姓名、职称: 张宗军 教授

学科、专业名称: 应用经济学 保险硕士

研究方向: 风险管理与保险

提交日期: 2021年5月25日

独创性声明

本人声明所呈交的论文是我个人在导师指导下进行的研究工作及取得的研究成果。尽我所知，除了文中特别加以标注和致谢的地方外，论文中不包含其他人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研究成果。与我一同工作的同志对本研究所做的任何贡献均已在论文中作了明确的说明并表示了谢意。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 张瑞蕊 签字日期： 2021.5.25

导师签名： 张辉 签字日期： 2021.5.25

导师(校外)签名：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

关于论文使用授权的说明

本人完全了解学校关于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各项规定， 同意 (选择“同意” / “不同意”) 以下事项：

1. 学校有权保留本论文的复印件和磁盘，允许论文被查阅和借阅，可以采用影印、缩印或扫描等复制手段保存、汇编学位论文；

2. 学校有权将本人的学位论文提交至清华大学“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电子杂志社”用于出版和编入CNKI《中国知识资源总库》或其他同类数据库，传播本学位论文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 张瑞蕊 签字日期： 2021.5.25

导师签名： 张辉 签字日期： 2021.5.25

导师(校外)签名：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

Research on Loan Guarantee Insurance Alleviating the Financing Problem of New Type Agricultural Business

Candidate :Wang Ruihan

Supervisor:Zhang Zongjun

摘要

近年来,我国社会逐渐向信息化、城镇化方向靠拢,大量劳动力从农村涌入城镇,支持农村经济发展的传统农业生产活动也转向非农业产业活动,社会发展的转变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这一概念的提出。以往农户的传统农业生产活动的显著特点是采取分散化经营方式,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传统农业生产活动相比,其在集约化、规模化、技术化、市场化等方面的具有经营优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优势使其逐渐发展成为我国农村金融市场中的主力。但是由于受到自身缺陷问题的制约,导致其在发展过程中面临着融资难的问题。

贷款保证保险作为一种能够转移信贷风险的金融工具,它的提出是有效缓解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问题的手段之一。将贷款保证保险引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过程,使其充分发挥自身转移风险这一保险功能,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拓宽新的融资途径,有利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取得所需资金支持。贷款保证保险在推动融资过程时,除了发挥其分散风险的保险功能外,贷款保证保险的提出对探究如何加强银保联结合作模式提供了新的想法思路,为彼此拓宽合作领域提供了机会,充分发挥合作潜力。本文对于贷款保证保险缓解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问题的研究问题上,通过对相关典型案例模式运作的分析,结合案例经验,指出其发展存在问题,并从政府及参与主体层面对其发展中存在的问题提供相关对策建议。

关键词: 贷款保证保险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融资问题

Abstract

In recent years, China's society has gradually moved towards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urbanization. A large number of labor force has poured into cities and towns from rural areas. The traditional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activities supporting rural economic development have also turned to non-agricultural industrial activities. The transformation of social development has promoted the concept of new agricultural management subject. In the past, farmers' traditional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activities were characterized by decentralized management, while the new agricultural management entities were different from the traditional agricultural production activities by their advantages in intensive, large-scale, technical and market-oriented management. The advantages of the new agricultural management body make it gradually become the main force in the rural financial market of our country. However, due to the constraints of its own defects, it faces the problem of financing difficulty in the process of development.

For a long time, the difficulty of financing for new agricultural operators has always been a major obstacle to their development. As a financial tool that can transfer credit risk, loan guarantee insurance is one of the effective means to alleviate the financing problems of new agricultural operators. The loan guarantee insurance is introduced into the

financing process of the new agricultural operation subject, so that it can give full play to its insurance function of risk transfer, broaden new financing channels for the new agricultural operation subject, and help the new agricultural operation subject to obtain the required financial support. In the process of promoting financing, apart from playing its insurance function of dispersing risks, the proposal of loan guarantee insurance provides a new idea for exploring how to strengthen the cooperation mode of bank insurance connection, and provides opportunities for each other to broaden the areas of cooperation and give full play to the potential of cooperation. In this paper, through the analysis of the operation of the relevant typical case model, combined with the case experience, the existing problems in the development of loan guarantee insurance are pointed out, and the relevant countermeasures and suggestions are provided from the level of the government and the participants.

Keywords : Loan guarantee insurance ; New agricultural operation subject ; Financing problem

目 录

1 绪论	1
1.1 选题背景和研究意义	1
1.1.1 选题背景	1
1.1.2 研究意义	2
1.2 国内外研究文献综述	3
1.2.1 国外研究文献综述	3
1.2.2 国内研究文献综述	4
1.3 研究思路和研究方法	6
1.3.1 研究思路	6
1.3.2 研究方法	7
1.4 文章的创新与存在的不足	7
1.4.1 论文的创新之处	7
1.4.2 论文的不足之处	8
2 概念界定及理论基础	9
2.1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9
2.1.1 产生背景	9
2.1.2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类型	9
2.1.3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特点	11
2.2 贷款保证保险	12
2.2.1 贷款保证保险概念	12
2.2.2 贷款保证保险特点	13
2.2.3 贷款保证保险运行模式	14
2.3 理论基础	16
2.3.1 信贷配给理论	16
2.3.2 农村金融市场理论	16
3 案例分析	18

3.1 “政银保”合作农业贷款模式.....	18
3.1.1 “政银保”合作农业贷款模式的产生背景.....	18
3.1.2 “政银保”合作农业贷款模式的发展情况.....	19
3.1.3 “政银保”合作农业贷款模式的成效体现.....	23
3.2 扶贫“财银保”模式创新.....	25
3.2.1 扶贫“财银保”模式的产生背景.....	26
3.2.2 扶贫“财银保”模式的发展情况.....	27
3.2.3 扶贫“财银保”模式的成效体现.....	30
3.3 “六位一体”牛产业扶贫模式.....	31
3.3.1 “六位一体”牛产业扶贫模式的产生背景.....	31
3.3.2 “六位一体”牛产业扶贫模式的发展情况.....	32
3.3.3 “六位一体”牛产业扶贫模式的应用——“康美模式”.....	34
3.3.4 “六位一体”牛产业扶贫模式的成效体现.....	36
3.4 本章小结.....	36
4 问题及对策建议.....	37
4.1 存在的问题.....	37
4.1.1 政府层面.....	37
4.1.2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层面.....	38
4.1.3 合作银行层面.....	39
4.1.4 保险公司层面.....	39
4.2 对策建议.....	40
4.2.1 政府层面.....	40
4.2.2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层面.....	41
4.2.3 合作银行层面.....	43
4.2.4 保险公司层面.....	44
5 总结.....	47
参考文献.....	49
后记.....	53

1 绪论

1.1 选题背景和研究意义

1.1.1 选题背景

近年来,随着我国社会逐渐向信息化、城镇化方向发展,劳动力由农村转向城镇已成为常态化,农业产业也开始向非农业产业转型,农村劳动力的缺失及农业产业化的转型,导致农村“谁来种地”的问题日益突显。农业部副部长陈晓华在2014年中国农业经济学年会上针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快速发展提出了建设性意见。我国现代化农村社会的建设,需要市场加大培育集约化、市场化的新型农业经济主体。政策的提出及推动,使得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这一新概念逐渐为大众所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自身的优势,如规模化产业运营、市场化产业运作等模式区别于传统农户的生产活动方式,改变了以往传统农户单一且分散的农业生产经营模式,并且逐渐成长为促进我国农村经济发展的“主力军”。发展农业生产活动取得的收入是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活动的主要收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农业产业紧密相连,其成长、发展壮大均离不开农村社会环境的支持。现阶段,我国农村市场中认定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类型主要包括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

农村金融环境的健康发展是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经济的重要基础,保险公司作为金融主体之一,也应该承担起相应的责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获取贷款时,常常面临着财务信息不完整、缺乏有保证的抵押物、经营体系不健全等因素的制约,导致正规的信贷主体将其列入具有高风险的客户群体。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由于自身高风险的特性,导致其融资规模及渠道均受到限制,很难获得正规金融的支持。并且在不规范的农村金融市场中,常常会发生有经营主体向民间借贷机构贷款的现象产生,若对此现象不加以改善,则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难的困境将无法得到改善。因此,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缓解经营发展过程中融资困境的重点在于如何使其对自身信贷进行有效管理。保险机制的引入是一种专业而科学的缓解该方法。在财产保险产品中,贷款保证保险是一个可以有效发挥风险转移

功能的信用保证保险，对缓解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所面临的问题来说，不难是一个新的选择。贷款保证保险的基本含义是投保人为债务人，保险公司则负责承担投保人到期应偿还的贷款本息，与作为债权人即可提供资金需求的金融机构签订保险合同。当投保人即贷款主体发生违约行为时导致保险事故，且其违约行为的原因是保险责任承担的责任范围之内时，保险人将代其偿还本息的一种保险产品，当保险人代为偿还之后还具有向欠款主体追偿自身损失的权利。

贷款保证保险产品作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方式的一种创新，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问题拥有了新的解决途径。贷款保证保险一方面能够帮助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获得贷款，另一方面也是一种可以有效分散风险的工具，且为银行业与保险业拓展合作领域提供机会，有助于发挥真正的合作潜力。在我国现阶段贷款保证保险的实践中，还存在着诸多问题，例如法律法规体系建设的不全面、执行政策的力度不强、政府对这一险种扶持力度不足，以及与融资成本的增加使得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放弃购买，贷款保证保险产品在保险公司的实践过程中存在不足等现实问题，还需要进一步解决。

1.1.2 研究意义

发展农村经济需要将政府、银行、保险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的力量集中在一起，各方相互合作，共同发力。而贷款保证保险发挥其保险融资增信功能，大大改善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难的困境，提高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获得融资的可能性。针对我国整体社会信用体系的建设还未成熟，个别企业和公民的信用意识不强，且社会整体信用水平高低会影响信用风险的产生，因此保险公司保证保险的工作并不能全力展开。保证保险的发展规模对于其他产品的发展规模来说，其发展的规模比较小。贷款保证保险归属于信用保证保险的一种，相对其他财产保险来说，规模发展的程度并不是很大。贷款保证保险的提出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融资发展具有很强的现实意义，通过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模式的研究，认识到贷款保证保险的发展对我国农村金融市场发展起到的正向影响，重视其在农村金融市场中的运用及推广。

本文从相关理论和分析国内实践案例对贷款保证保险的作用进行研究，发现该产品在实践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结合我国国情，从政府层面、新型农业经营主

体层面、相关金融机构层面提出促进贷款保证保险不断完善和推广的可行性对策建议。总体来说,相信这些对策对于我国发展贷款保证保险,对贯彻解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当前所面临的融资困境,加快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健康发展,增加贫困户的收入水平及早日完成脱贫目标具有很强的现实意义。

1.2 国内外研究文献综述

1.2.1 国外研究文献综述

(1) 关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研究

发达国家对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研究相较于我国来说,发展历史悠久,因此对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发展体系相对成熟完善。我国在发展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时,可以通过借鉴国外的理论经验,加速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快速成长。

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方面,F. Burton (2005) 提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发展能力对农业生产活动起到推动作用。S. Dogliotti (2006) 经研究表明,家庭农场也是农业产业发展可采取的有效模式之一。

针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困境问题研究, Soares A, Frambach R 等(2011) 通过研究指出发展中国家在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中会遇到缺乏抵押物担保、申请流程过于冗杂以及缺少金融机构资金支持等问题影响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发展。Thompson (2009)、Ashok K Mishra (2011) 认为,政府的财政金融政策能够保障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不断发展壮大。

(2) 关于贷款保证保险问题研究

对国外贷款保证保险的相关研究分析中,关于贷款保证保险发展研究, Malawi (2009) 通过贷款人对贷款保证保险需求因素的研究,得到了贷款人购买贷款信用保证保险的需求影响因素。在农业方面的信贷需求与保险的研究中,Wang (2010) 提出农业保险是农业经营主体获得农业贷款保证保险的有效工具。

关于贷款保证保险产品定价的发展研究, Sebastian (2008) 通过对贷款保证保险定价问题的研究,指出在融资中面临的风险影响着贷款保证保险定价问题。

关于贷款保证保险对融资问题的研究方面, Jame R. Thompson (2008) 对信

用保险在银行转嫁风险过程中的作用进行探究,利用实证模型,对银行转嫁风险的两种方式——贷款证券化和信用保险进行对比,结果显示银行只有在资金充足时会利用信用保险对贷款风险进行转嫁;当缺乏资金时,贷款证券化的方式是银行转嫁风险的首要选择。

1.2.2 国内研究文献综述

随着社会的不断进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逐渐成为我国农村金融市场中一个不可或缺的角色。近几年,我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数量不断增加,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是拉动我国农村经济发展的中流砥柱。但是纵观我国农村经济市场中,相关体制建设的不完善,农村市场信用环境的不成熟等等因素的影响,导致我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缓慢。融资困境始终阻碍着我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发展进程。贷款保证保险的出现使得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拥有了新的融资通道,这种创新型金融工具能够有效缓解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融资过程中面临的信贷风险,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贷款需要高度契合。

(1) 关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路径的研究

针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发展方面,汪发元(2014)通过国内外农业经营主体的发展比较,分析发现我国与国外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培育过程中存在着较大的差别,发达国家给予农业经营主体的补贴对其发展起到了极大的推动作用,强烈建议我国借鉴外国政府经验的基础上,根据我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发展特点制定恰当的政策;汪艳涛、高强和苟露峰(2014)通过调查山东省胶州市农户的相关数据分析得出对于农村金融制度的改革应根据不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特点进行针对性的政策支持。郭晓鸣、王蔷(2017)认为多元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逐渐成为中国农业发展的中坚力量,通过对代表性农业大省四川省不同地区的调查分析,为农村金融促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变革提出了相关理论支持。

(2) 关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问题的研究

对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问题研究方面,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由于自身经营管理制度的缺陷、信用风险水平问题等因素始终制约着其发展,使其无法获得充足的资金支持,形成自身融资难的局面。林乐芬、法宁(2015)通过运用 Logistic 模型对盐城市 460 家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进行实证分析,得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由

于自身经营管理体制存在缺陷,是导致其难以获得银行融资的制约因素。刘婷婷(2016)通过实证分析外部融资对农业生产经营的影响,指出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在很大程度上都遭受着严融资难的困扰。针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面临的融资难的这一局面,国内许多学者也对此提出相关对策建议。王建华(2017)认为加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体系建设、搭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准入平台以及健全财政资金扶持政策体系可以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增信。黄红星(2018)的相关研究表明,非标准化的运行、农村生产要素市场的不健全、农业风险分摊机制的不完善都是导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陷入困境的问题。周孟亮(2018)提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是金融扶贫工作中的重点对象,应从加强政银保之间联结、引导金融机构开展合作、加强社会各职能部门之间的相互作用这三个维度完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增信的问题。

(3) 关于贷款保证保险发展及对融资问题研究

我国专家学者在积极研究贷款保证保险发展问题的方面,唐金成、刘昕晰、龚永兵(2011)通过提出贷款履约保证保险有助于银保企三方实现合作共赢的局面,结合研究国外信用保证保险制度,为贷款保证保险在我国的展开给予建议。臧畅(2012)通过运用博弈方法对我国宁波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试点工作进行相关分析研究,提出建立政府、银行以及保险公司三方联结创新性模式,实现参与三方达到风险分担、合作共赢的局面。李文中(2014)通过对我国贷款保证保险的发展研究,指出其实质是一种担保业务。

贷款保证保险的引入对贷款主体融资问题来说,尤其是对农业产业发展面临的融资问题研究,极具现实意义。蔡超(2015)从实际角度出发,一相关理论基础作支撑,指出贷款保证保险作为具有分散风险性质的产品,银行可以用其对自身经营风险进行有效分散,且发展贷款保证保险业务对保险公司而言,在一定程度上也增加来保险公司的业务收入。巴曙松、游春(2015)借鉴国外发达国家的融资经验,提出运用不同的贷款保险可以有效降低贷款者的风险水平,缓解信息不对称等问题,为提高其信用水平及融资能力提供有效途径。刘金霞、杨妍(2015)指出小额信贷保证保险在一定程度上可以缓解农村产业和经济发展的贷款难问题。刘玉红(2015)通过对小微企业融资问题的研究,提出促进小微企业融资的保险是保险公司一种新型保险产品,这种产品在一定程度上增加了贷款企业的信

用,为其进行融资提供了一种新方式。朱晓宁(2017)通过分析我国中小企业融资问题,指出贷款保证保险助推中小企业解决融资难问题,并提出其在我国运用的可行型与必要性。牛晓睿、徐君轩、姚悦(2018)以对江苏农业保险贷模式的分析得出贷款保证保险对农户的正规金融性会产生积极影响,农户选择投保贷款保证保险产品可以为其提供正规信贷配给。林乐芬、何婷(2019)通过实证分析指出推进涉农贷款保证保险的发展应根据不同地区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不同需求程度,探索适合不同区域类型的模式,提高涉农贷款保证保险的市场供给。渠源清、敖立(2020)指出在贷款保险业务发展过程中仍存在一系列问题,并提出通过建立风险转移机制防控风险。

通过上述对国内外现状的研究,国内外学者在贷款保证保险作为一种具有分散风险性质的金融工具,对缓解各贷款主体的融资风险起到了积极的作用这一观点上颇有同感。在对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研究层面,国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发展较早于我国,但国内外都认可的是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产生是农业生产发展推动作用的结果。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自身的缺陷是制约其融资的问题,为了解决这一问题,政府机制的引入、保险公司贷款保证保险的加入,可以有效缓解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难的问题。本文从三个引入贷款保证保险的案例模式进行研究分析,通过研究发展现状总结出在加入贷款保证保险的模式下缓解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相关建议,以确保贷款保证保险在实际运行中可以更好发挥其作用,有效缓解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问题。

1.3 研究思路和研究方法

1.3.1 研究思路

本文共分为五章,第一章绪论部分;第二章对本文所涉及到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保证保险进行阐述介绍,并以信贷配给理论、农村金融市场理论为理论基础,分析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制约因素的影响;第三章案例分析,对我国首次“政银保”模式在广东省佛山市的试点工作的运行、湖南省扶贫“财银保”模式的创新以及甘肃省临洮县“六位一体”牛产业扶贫模式为例,从各自政策背景入手,对三种模式的运行机制进行提炼总结,以及取得的成效进行总结;第四

章根据第三章的案例分析,提炼总结出在模式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并给予相关的对策建议。第五章总结部分对论文整体做出一定的梳理总结。

1.3.2 研究方法

(1) 文献资料法

通过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发展、农村金融等一些相关理论的研究,以及对贷款保证保险大量的相关文献进行综合梳理,对各政府网站、学术期刊网、调查报告等文献资料中的相关政策理论和数据进行了归纳整理及分析汇总,了解国内关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及贷款保证保险的相关研究进展,重点研究了贷款保证保险如何缓解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问题,从而为以后的相关研究和措施的提出打下理论基础。

(2) 案例分析法

本文通过收集整理我国贷款保证保险缓解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的案例,结合相关统计数据进行分析,总结在探索发展贷款保证保险中得出的经验,并在此基础上提出相关对策及建议。

1.4 文章的创新与存在的不足

1.4.1 论文的创新之处

从取得的资料来看,我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正式提出及发展的时间不是很长,针对其融资问题的研究,我国学者更是有诸多不同的对策建议。本文在整理文献资料,以众多学者已做出的研究结论为基础,对部分研究的观点进行了归纳总结和概括,以此进行了更深层次的研究;除此之外,本文重点将理论与实际案例结合,从现实层面出发,针对贷款保证保险缓解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问题这一主要内容进行相关研究和分析。

从研究视角来看,本文在介绍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贷款保证保险的相关概念的前提下,且基于乡村振兴这一大背景之下,对通过引入保险从而缓解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问题,利用金融助推乡村振兴,通过收集近年来相关典型案例,与实际相结合,在理论与实际相结合方面有着一定的创新性。

1.4.2 论文的不足之处

第一，由于本人能力有限，对于资料和文献的整理和梳理不够全面和细致；第二，全篇论文相对比较宏观，数据比较少，整体把握难度比较大，案例分析中没有详实的数据做支持，论证说服力不够。

2 概念界定及理论基础

2.1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2.1.1 产生背景

在我国农业现代化进程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是我国农业领域当中一个崭新的概念及课题。2013年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中指出:“坚持家庭经营在农业发展中的基础地位,推进家庭经营、集体经营、合作经营、企业经营等多种经营模式共同发展,做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创新工作”。该决定内容标志着发展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已经在农业发展战略层面上的已确认并得到了广泛的支持。

2.1.2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类型

随着农村地区土地流转频率的不断上升,农业产业化结构不断深入改革,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组织不断创新并成长壮大,从而逐渐发展形成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我国多数学者认为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是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的基础条件,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基本类型包括专业大户、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及经营性农业服务组织。

(1) 专业大户

专业大户是指从事种养殖业的养殖大户,相比传统的种养殖户,其在规模发展上明显大于传统模式的种养殖户。专业大户的优势体现在其为实现规模化经营,会通过土地流转或租赁的方式来掌握更多的土地使用权,从而掌握更多资源进行发展。

(2) 农民合作社

农民合作社是由农村各个农户以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为基础条件进行相关资料整合,且经营管理以民主管理为主的具有互助性质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如图 2.1 所示,近年来我国农业合作社数量逐年上升。截止 2019 年末,共有 220.1 万家农民合作社合法登记在册,较于 2012 年的 68.9 万家,2019 年的农民合作社数量约是 2012 年的 3.2 倍。且农民合作社带动农户增收的能力不断

增强, 据调查数据显示, 我国实际入社农户超过 1 亿户, 占全国总农户数的近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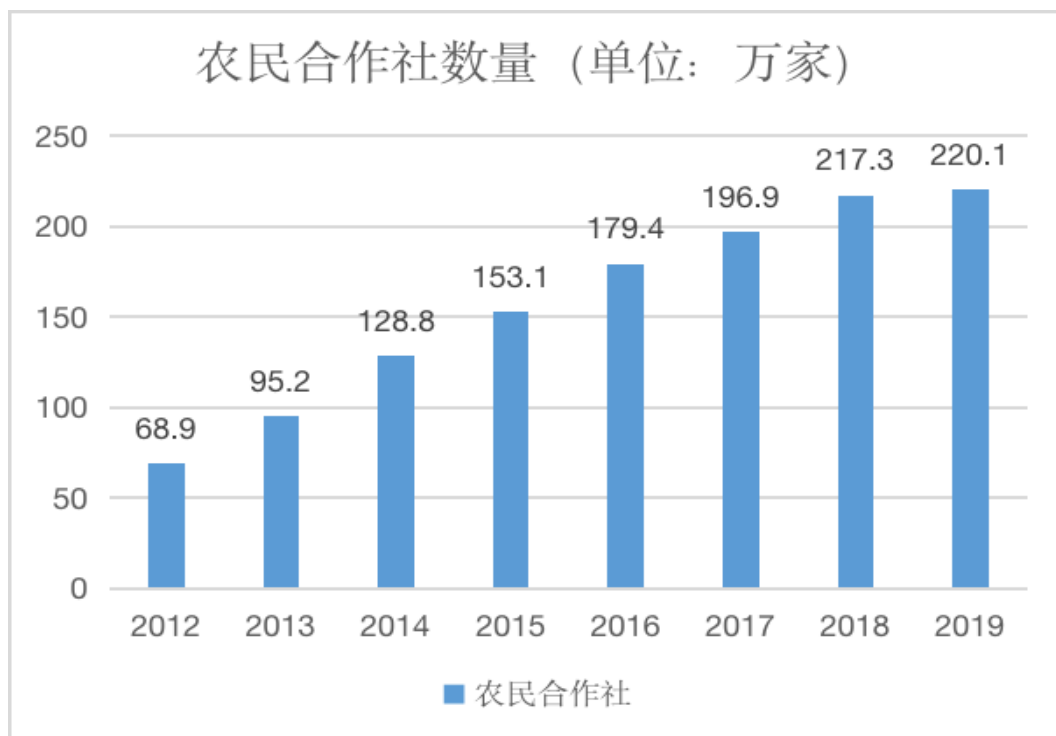


图 2.1 合作社数量

(3) 家庭农场

家庭农场, 通俗来讲, 是以家庭为单位组织农业生产活动的农业经营性组织。在家庭农场运营模式中, 家庭成员是构成其关键劳动力的主体, 且其规模已达到一定程度的规模化组织。

截至 2018 年底, 统计于我国名录的家庭农场的数量高达 60 万家, 总体水平较 2013 年来说, 是 2013 年家庭农场数量总数的 4 倍, 登记名录中家庭农场经营土地的总面积达 0.11 亿公顷, 其中 71.7% 的耕地来自租赁, 大约 40% 家庭农场从事粮食生产; 平均每个家庭农场的劳动力达 6.6 个人, 其中雇工 1.9 人。

(4) 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是以农业产业开发和农产品加工为主要模式的企业, 企业运营过程包括生产、研发及销售环节。产业化龙头企业依靠自身强大的资金基础、产业规模、管理系统和技术水平, 能够迅速在市场占据一席之地。产业化龙头企业以利益最大化为企业发展的最终目标, 公司内部管理与决策、管理权均与

企业股东拥有的股份比例相关联,公司盈利后分配利益的问题也与股东所掌握的股份有关。产业化龙头企业相对于其他农业经营组织,有着相对完整的企业管理体制及先进的技术条件,可以让产品更好的与市场衔接。

(5) 经营性农业服务组织

2012 年底中央农村工作会议中正式提出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类型新增加入经营性农业服务组织。经营性农业服务组织这一类型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产生,为传统农户解决日常农业生产活动遇到的问题提供了新的途径,也提高了农户的生产效率,推动传统农业向集约化的发展进程。日常生活中最常见的服务组织有专业服务公司、农民经纪人、专业服务队等。

2.1.3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特点

党的十八大报告明确指出:“坚持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依法维护农民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壮大集体经济实力,发展农民专业合作和股份合作,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发展多种形式规模经营,构建集约化、专业化、组织化、社会化相结合的新型农业经营体系”。总结看来,报告中提到的这几点即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主要特点:

(1) 规模化

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类型中,不难看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一个最突出的特征就是规模化经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规模化经营主要有两个表现方面:一是对生产要素进行规模化经营,突出表现为对土地这一生产要素的规模化管理。土地规模化是建立在土地租赁和土地集中使用时的基础之上的表现形式,也是其他要素形成规模化的基础。家庭农场及专业大户靠土地流转形成规模化,而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及专业合作社中体现的是各自与分散农户之间建立的利益关系,包括各种技术、信息等在内的规模化经营;二是产生规模经济,劳动力的生产效率的提高促使规模经济的产生。

(2) 集约化

集约化最主要的优势在于其能够运用先进的技术、设备和管理模式,从而大大提高生产效率和土地利用率。集约化的前提条件是规模化,通过土地流转方式或者利益相关形成的土地规模都为集约化生产经营活动提供了可能性及发展条

件。

（3）产业化

随着我国现代化建设进程的加快，我国农业以农业产业化为主要发展方向，产业化也是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主要特点之一。在专业合作社和产业化龙头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产业化这一特点更为凸显。产业化以标准化生产为主要特征，标准化生产帮助农业向农业产业化靠拢，从而帮助农业经营主体获得更多的利润。

（4）组织化

组织化是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最基本的特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其外在体现的主要特征即为组织化。组织化将各个不同的农业经营主体连接成为一个较为全面的经营主体，完成一个高效的产业链的组建，并且在市场竞争中使其成为利益共同体，从而来获取利润的形式。我国当前组织化主要体现为“公司/合作社+农户”运作方式、“公司+合作社+农户”运作方式以及其他模式构建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组织化的合作模式。

（5）社会化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始终是社会大生产进程当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因此社会化也为其特点之一。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社会化存在于农业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社会化服务组织，社会化服务组织包括政府服务型的公益机构、从事农业服务与研究的科研或教育机构以及一小部分农业合作组织。服务组织的工作内容以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专业化社会服务为主。

2.2 贷款保证保险

2.2.1 贷款保证保险概念

贷款保证保险的实质是保证保险，而在我国贷款保证保险的发展中，关于其概念在 1983 年国务院颁布的《财产保险合同条例》首次出现，条例中将贷款保证保险归属于财产保险的一种。广泛意义上的贷款保证保险覆盖面较广，主要以承保对象为分类基础。

本文所涉及的贷款保证保险主要针对的是我国 2009 年为扶持“三农”，面向

农户、农业企业、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经营主体所推行试点的一种针对生产性资金需求的贷款模式。在该模式运行中，借款方投保贷款保证保险后，将保单作为自己的有效抵押物，于借贷机构获取资金的，当出现违约现象时，保险公司按照保险合同中约定的比例为其代偿本金及利息。保险公司代为偿还之后便有向贷款主体追偿的权利，当借款方有一定的周转资金可以用来偿还其欠款时，保险公司从收回欠款中扣除自己支付的部分，然后将剩余的部分交予借贷金融机构。贷款保证保险的保险合同中，合同中的投保人和保险人分别是贷款主体及保险公司。

2.2.2 贷款保证保险特点

贷款保证保险与普通的财产保险所涉及的内容有所不同，其主要区别有以下 5 点：

(1) 保险标的

常见的财产保险承担的风险来自具体实物，即承保的保险标的是现实存在的某一具体实物，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人可以根据实物自身价值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贷款保证保险的保险标的不同于常见的财产保险，其保险标的为义务人的信用，而信用是投保人的主观意识，并不是客观存在的实物，因此很难具体估量其价值。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人只能根据义务人违约而造成的经济损失作为赔付标准。

(2) 业务性质

贷款保证保险顾名思义是保证保险的一种，其发生的业务实则是保险公司的一种担保业务，其中保证人和被保证人分别是保险合同中的保险公司及投保主体。被保证人借助保证人从而为自己的信用提供担保，借此向第三方借贷机构申请资金，满足自身的资金需求。在此过程中，被保证人还承担着还款的义务，保险公司作为保证人应保证在被保证人无力偿还欠款时，履行保险合同中所约定的事项即代投保方履行还款业务。

(3) 保费性质

由于贷款保证保险的业务实质是一项担保业务，因此签订合同的前提条件是对投保人进行严格的资信审查，贷款保证保险的实质是一项担保业务，且保证人

因为没有实物形态的保险标的,无法预估可能存在的损失,所以其保费性质也与传统的财产保险产品有所不同,因此可将投保方投保时缴纳的保险费看作为担保手续费。

(4) 权利所属

发生保险事故时,贷款保证保险中的保险人代为偿还欠款之后可行使的是追偿权。贷款保证保险的保险合同中明确约定,保险人在代投保方偿还贷款之后可行使其对其赔付欠款的追偿权,追偿权至始至终都是保险人即保险公司所有的一种特殊的权利,这一权利可直接行使,无需对其进行转移。这一点与普通财产保险合同约定的事项有着明显区别。而行使追偿权的目的则是在于降低保险公司的损失程度。

(5) 承保条件

贷款保证保险与普通财产保险之间最大的差异是其承保的是投保方的信用,一旦投保方产生违约风险,就会导致保险公司产生损失。基于该因素,保险公司为了降低自身面临的损失风险,保护自身实际利益,保险公司就会要求投保方在投保贷款保证保险时提供其他的财产权利作为抵押或质押担保的要求,这一保险公司要求投保方向自己提供反担保的条件,也是与普通财产保险有所区别的地方。反担保意义在于保险公司有权向投保人提出其向自己提供其他的财产权利作为抵押或质押担保的要求,从而降低自身风险。

2.2.3 贷款保证保险运行模式

2014 年国务院颁布了加快现代保险服务业发展的意见,其中指出引入保险是发展农业产业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基础,其中提出发展贷款保证保险,是缓解广大农户及农业组织融资问题的有效途径之一。在这一政策背景环境下,我国多个省市纷纷制定了以政府名义开展小额贷款保证保险的指导性文件,并且在当时已有广东、浙江等十余省市在政府的主导下开展小额贷款保证保险的试点工作。

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试点工作的顺利运行,使我国逐渐探索出贷款保证保险与我国农村经济环境相适应的运行模式,主要形成的模式有以下两种:

(1) 以政府主导的运行模式

以政府为主导推动贷款保证保险运作的模式流程主要包括以下四点:

一是主要运作模式。以政府为主导的运作模式都是通过政府进行引导、政策给予支持、市场化运作以及建立风险共担机制的运作方式。各个试点地区的试点险公司与商业银行进行商业化运作,分别通过差别化的保险费率及浮动利率等方式转移贷款主体的风险;试点地区的政府则通过设立财政专项资金的方式,对模式中的关联方进行一定的保费补贴和赔付补偿。

二是保险产品的设计。小额贷款保证保险在我国产生发展的时间并不长,且在运行模式中其面向的多是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业种养殖户大户,所以保险公司在设计这里产品过程中,要熟悉投保人生产经营的特点以及其贷款资金的用途。在最初试点工作中,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产品的承包期限普遍规定为1年,承保的金额也根据承保企业的大小进行划分,但承保金额最高不得超过500万元,其中农业种养殖户大户最高不得超过50万元。

三是进行风险防控。试点的省市在运行过程中基本都具备较为完善的风险防控措施。考虑到风险的存在,政府会建立相应的银保风险共担机制,通过加强银行与保险公司之间的相互联结,实现银保共担经营风险的运营模式。完备的风险防控机制可以提高分散小额贷款保证保险经营风险的可能性;但是出现贷款逾期行为过多或是保险公司赔付比例达到一定的临界值时,种种现象表明此时存在风险过高,应停止办理相关业务并进行整顿,建立业务叫停机制,当出现此类情况时,紧急停止对相关业务的办理。

四是实行损失分摊机制。试点地区政府规定试点银行和保险公司一般按照3:7的比例分别承担发生的贷款损失,但是也会有地区根据银行风险管理质量及实际贷款损失程度对银保分摊损失的比例作出一定差异化调整,同时地方设立的财政专项补偿资金也会在超过既定比例的部分进行补偿。

(2) “银行+保险”合作的运行模式

“银行+保险”合作模式不同于政府主导模式,其主要参与主体是保险公司和银行。保险公司负责提供小额贷款保证保险,银行为其主要合作对象,投保人在购买贷款保证保险后,将其所持的保单交于合作的银行作为评价自身资信条件的重要保障,借此提高自己的信用等级,享受来自合作银行在客户信用评级、贷款资质核查审批、发放贷款等环节享受便利通道,更高效的获得贷款;合作银行在这一模式中受到保险合同中约定条款的保障,即使发生保险事故,合作银行也

不会受到太大的损失风险。银行在收回贷款的过程中，可能承担的风险较低，且很大程度上将违约风险转移到了保险公司身上，而保险公司在代为偿还之后获得追偿权，其有权从投保人即贷款主体那里追回欠款。

2.3 理论基础

2.3.1 信贷配给理论

信贷配给理论由斯蒂格利茨和韦斯首先提出，本斯特和基于前两者的理论基础上，对信贷配给现象作出补充。理论的主要内容是指面对超额的资金需求，在以固定利率为条件的情况下，银行无法或不愿以高利率满足超额贷款需求，而是采取其他非利率的贷款条件，满足部分资金需求退出银行借款市场，以消除超额需求而达到平衡。银行的预期利润率不仅取决于贷款利率，也与贷款风险有关系。

由于金融市场在农村发展的不成熟，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的不完善，导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获得正规贷款的途径被压缩。银行因新型经营主体信用水平的不确定性，从而提高贷款利率，试图通过提高贷款利率，将信用条件差、缺乏担保物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从借贷市场中剔除出去，限制其获取发展所需资金。若政府规定农村金融市场中银行放贷的利率，使银行不得以利率因素制约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但同时银行的借款资金无法满足农村金融市场中全部贷款主体的资金需求，促使其寻找新的渠道，将一部分需要资金支持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转为使用其他方式获得资金，而非从银行获得借款资金。因此银行采取与政府、保险公司联合的机制，通过政府注资、政府补贴资金、保险公司使用贷款保证保险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增信的方式，分散自身所受风险，一定程度上也满足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所发展的需求资金。

2.3.2 农村金融市场理论

我国社会农业经济的发展使得农村金融市场逐渐成为农村金融发展过程中不可或缺的角色。农村金融市场理论的主要内容是：农民储蓄能力的不足并不是农村金融资金缺乏的主要原因，而是不合理的金融安排制约了农村金融体系的发展完善。理论指出市场机制在农村金融发展中占据着重要地位，市场决定利率的

机制是一种可以帮助农村金融机构补偿其经营成本的有效途径。这一机制在一定程度上推动农户的储蓄行为，并且不会太过于依赖外部资金的支持，与此同时也能更高效的管理自己的资金。农村金融市场提出的市场机制在农村金融发展的道路上起着重要作用，但是对于实践中，理论还存在着一定的缺陷。由市场作用决定的利率可能会降低农户对信贷的需求，使得农户的资金状况有所提升。虽然农户的资金状况有所改善，但是对于其发展所需的资金仍有差距。农户缺少有效担保，因而从正规借贷机构获得资金的难度大大增加，所以农户所缺少的发展资金可能会由政府来承担。

对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发展过程中，如果经营主体只是寄希望于市场利率化来取得所需的资金是不现实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集约化的特点使得其发展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仅靠市场机制下的利率所获得的资金是远远不能满足其发展需要。因此在一定情况下，采取适当的政府体制支持来管理自身信贷计划对农村金融市场的健康发展具有积极的现实意义。

3 案例分析

3.1 “政银保”合作农业贷款模式

2008 年我国南方遭受了近几十年来最大的冰冻灾害，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的农户受到了重创。农户受这次突如其来灾害的影响，导致农户断了收成，造成收入来源于农业生产活动的农户面临着资金周转的问题，从而使得下一阶段的农业生产无法顺利展开。当地政府为了解决这一现实难题，从实际情况出发考虑利用新的金融途径来解决这一问题。

2009 年三水区政府投入 1000 万元作为担保资金，开展服务于农业生产、价格、仓储销售的免抵押贷款产品的业务活动，为当时符合条件的农户和农业企业发放贷款的金融机构由当地农村信用合作社承担，贷款主体向保险公司投保贷款保证保险，三方形成一种政府担保、银行信贷、保证保险的创新型金融运作模式。广东省三水区“政银保”合作贷款模式的产生，是我国小额贷款保证保险模式在全国范围内的初次实践。

3.1.1 “政银保”合作农业贷款模式的产生背景

农业在我国国民经济中拥有着不容小觑的地位，发展农业经济始终是我国经济发展的重要一环。我国农村经济的发展的发展过程中，存在这几个制约因素：首先在现代农业中，农业顺应社会的发展进步，集约化经营已成为当今农业生产的发展趋势。但集约化经营不同于小农经济，其发展需要土地、技术以及销售途径的支持，而这些支持则是靠资金完成的。由于农户自身属于低收入群体，且无法提供有效抵押，获得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贷款有一定的难度，所以对于发展集约化农业缺少资金基础；再者农业受制于其天然性的特点，极易受到气候的影响。分布在不同地理位置的村落，受到当地气候、地理、自然资源的影响，这也同样威胁着我国农业经济的发展。

“政银保”模式的产生，是广东省佛山市为解决农户因受到自然灾害影响而无法继续农业生产活动，产生的一种由多方参与的合作贷款模式，从而为农户提供了资金支持。这一模式是我国现代农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以此来看推动

这一模式形成的影响因素有以下三点：

第一，作为解决农户“融资难，融资贵”的客观需求。由于缺少有效的贷款抵押物从而无法获得贷款这一问题始终是阻碍农业发展的一大影响因素，所以迫切需要一种新的模式来解决这种状况。

第二，为了更好的发展农业产业，促进财政资金与资本结合，使得更多的资金流向农业产业发展，农业部门掌握着农业发展专项资金，应最大程度发挥该专项资金的杠杆作用，“政银保”模式的产生便是农业部门大力推动的结果。

第三，完善的农村金融机构是发展农村经济的基础，因此金融保险机构的产生则是顺应了农村市场发展的需要，金融保险公司是推动开拓农村市场的动力，与此同时，“政银保”模式的出现也满足了金融机构的动力需求，因此这也是有助于“政银保”快速推进的重要原因之一。

“政银保”合作贷款模式是我国农村经济发展进程中必然会产生的一种模式机制，这是历史推动的客观结果，也是农业发展对资金需求的必然结果。

3.1.2 “政银保”合作农业贷款模式的发展情况

（1）运行模式

2009年，由广东省佛山市三水区、当地农村信用合作社、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三水支公司三方牵头，联合签订协议，推动了“政银保”模式的产生。

如下图 3.1 所示，在“政银保”模式中，参与主体由借款人、政府、保险公司及合作银行四方构成。在这一模式中，合作银行在调查、审批借款人条件之后，通过政府的担保、投保保险公司的贷款保证保险为其贷款行为增信，从而降低合作银行在贷款过程中可能产生的风险。在出现违约情况时，由保险公司承担偿还贷款的责任，这中风险保障在一定程度上增强了合作银行贷款的积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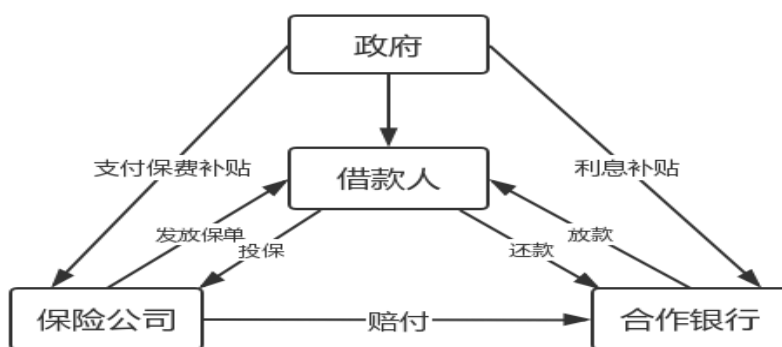


图 3.1 “政银保”模式运作模式

(2) 办理流程

“政银保”模式从申请到最后的合作银行放款，需要经过合作银行、政府部门及合作保险公司的审批及资料审查，尽可能的避免在贷款发放过程中可能产生的风险。参与“政银保”模式运行机制中的主体包括贷款方、合作银行、政府相关部门及保险公司，如下图 3.2 所示流程，办理“政银保”合作贷款需要经过 6 个步骤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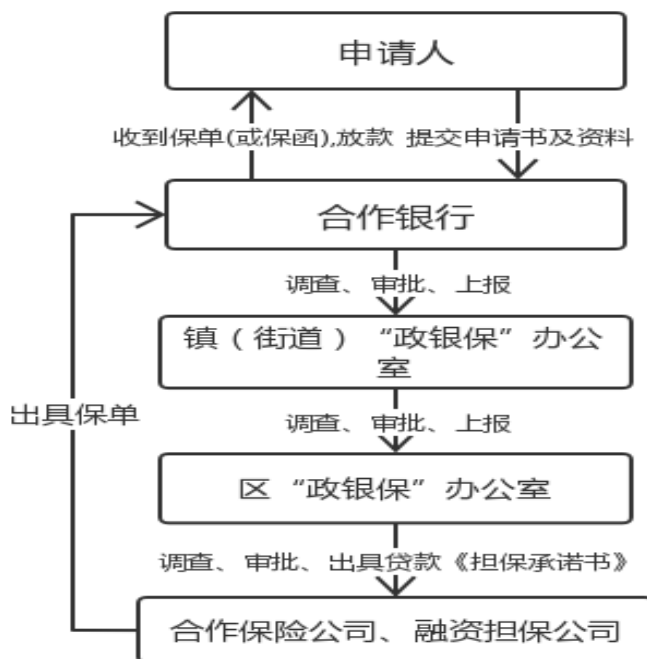


图 3.2 “政银保”合作贷款办理程序

(3) 主要内容

“政银保”合作农业贷款模式的主要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对贷款申请对象的选择。“政银保”模式的贷款申请对象包括三水户籍的种养专业户、在三水区范围内开展农业生产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2014年在修订后的实施办法中明确指出将从事仓储运输、家庭农场活动的贷款对象包含进来。

二是模式中对贷款周期、利率及额度的确定标准对于一般贷款的要求是贷款最长期限为1年时间。针对从事不同行业的贷款对象，相应的贷款利率标准如下表3.1：

表 3.1 “政银保”合作贷款模式中不同贷款对象的贷款利率标准

贷款对象	贷款利率
从事农业种养、农业生产资料行业	人民银行同周期档次的贷款基准利率
从事农产品加工、仓储运输、销售流通、农业行业性服务的行业	基准利率或基准利率上浮 10%

资料来源：《佛山市三水区“政银保”合作农业贷款实施办法》整理

合作贷款模式协议中针对贷款周期内、客户不同合作银行贷款累计程度做出限定，不同贷款主体的组成形式、组成规模大小等因素影响，其可获得的最高贷款具体也不同。各组织规定的最高贷款额度如下表3.2内容所示：

表 3.2 “政银保”合作贷款模式中农业组织最高贷款额度（单位：万元）

农业组织	最高贷款额度
个体农户	70
家庭农场	100
涉农企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150
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450
从事现代农业园区基础设施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500

资料来源：《佛山市三水区“政银保”合作农业贷款实施办法》整理

三是地方政府设立风险担保基金。地方政府在推动“政银保”模式发展的过程中也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总结来说，其作用主要有以下三点：一是政府主动设立担保基金，基金总额度为 1000 万元，基金的主要用途是为贷款主体提供担保和赔付代偿的服务；二是建立专门的审计部门，审计部门的主要职责是监督担保资金的使用，避免造成资源浪费等行为产生，基金账户的开户行应为合作银行所属，且由合作银行进行管理；三是随着社会的发展，政府要根据地区发展现状及现实资金的使用进行注资，但保障资金池每年最少保证 1000 万元。2014 年政府将资金池的最低保证上调至 2000 万元。

四是参与主体的风险控制以及各方赔付权责分配贷款农户或企业申请的贷款享受的是合作银行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发放的，其中应交保费为取得贷款的 2%，保费由贷款方承担 50%，剩余 50% 则由政府补贴，并且要求贷款主体每年接受不住的最高保额为 5 万元。

根据“政银保”合作贷款模式实施办法中所约定的对于每笔赔付款，保险公司都可享受一定的免赔额度。实施办法中约定保险公司可免赔的数额为借款方真实获得的贷款数额的 20%，对免赔总数额也有一定的限制条件即总数额不得超过保险公司年保费总额的 180%。发生保险事故时，实施办法中规定贷款本金的 20% 部分由合作银行承担，扣除这 20% 的剩余部分，若在保险合同约定赔偿的范围内，则由保险公司全额承担；若扣除之后剩余部分超过合同约定的赔偿范围，超额部分将由银行及政府风险担保基金以 2:8 的比例负责。产生的贷款利息由合作银行全部负责。政府、银行、保险公司三方在发生保险事故且处理贷款赔付后，三方应联合向贷款主体追偿逾期贷款。贷款追回后，三方按合同约定的比例进行分配。

（4）权责划分

“政银保”模式中参与主体包括政府、合作银行、保险公司，他们各自承担着不同的职责：

首先，对于政府部门的职责确定，政府是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方，在区级层面，政府负责建立制定模式运行中各项政策的“政银保”合作贷款办公室，且对政府风险担保基金提供日常维护管理，担保基金是由市、区两级财政资金按 3:10 的比例进行注资，且保证该基金每年年初的金额不少于 2000 万元；再者，三水区下属的镇、街道、经济区的项目负责办公室承担的是对贷款项目来源、推荐以及

协助贷款回收的工作责任。

其次，对于合作银行的职责划定，满足模式运作的合作银行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首先满足的条件是合作银行应该是在三水区内注册登记的银行类金融机构，该金融机构应该拥有良好的信誉、充足的专业人员储备且人员信贷知识掌握程度熟练、机构各项风险管理制度完善、营业网点数量多且服务合理，针对曾与保险公司开展过有关信贷合作的银行会给予优先权。合作银行的主要职责是为贷款方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

最后，对于合作保险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职责划定，在对保险公司和融资担保公司进行选择时，要求公司成立且注册登记地点范围是在佛山市内，公司在业界及群众中拥有较高的信誉口碑、内部风险管理体系完整可控、从业人员有较高的专业水平且有开展农业保险的经验。合作保险公司的主要职责是对审核通过的贷款主体提供贷款保证保险业务。

3.1.3 “政银保”合作农业贷款模式的成效体现

(1) 利用金融杠杆撬动资金，有效缓解农业贷款难的问题

“政银保”模式经推出至今已有十余年，在这一发展过程中，银行通过政府设立的风险担保基金和保险公司的贷款保证保险产品及服务分散了自身所面临贷款风险。银行作为环节中最重要提供资金的借贷机构，无需担心单款预期行为的发生以及给自身带来的损失影响，因而对发放农业贷款产生了极大的信心。而对于需要资金支持的贷款主体，通保险公司及政府合作办公室对其在贷款申请过程中提供增信行为，加大贷款主体取得资金支持的可能。对农户而言，资金渠道的拓宽、自身资金规模的扩大，有助于在经营生产过程中能够获得充足的资金，有效缓解自身融资难的问题。

“政银保”合作贷款模式经过这十年的发展，贷款累计发放 9593 笔，贷款金额达 19.53 亿元，共扶持农户经营面积 46.11 万亩次，创造产值及利润分别为 64.79 亿元、7.77 亿元。区级财政资金通过支出 1953 万元的保费，撬动了 19.53 亿元的农业生产投入，撬动资金杠杆的作用高达 100 倍，充分发挥金融杠杆作用，有效缓解了农村贷款难的问题。

(2) “政银保”政策不断完善，促进农业产业升级转型

“政银保”模式实施以来，随着我国对农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扶持政策的不断完善，三水区政府顺应农村经济的发展，专业合作社、区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逐步在农村金融市场发展成为金融机构贷款的重点对象，利用规模大、体系完整的组织作为典型示范带动，推动农业产业化发展。

“政银保”模式的发展旨在探索解决农村发展中对于农民及农业经营组织融资难的问题。近年来，农业产业的转型导致农户和农业经营组织的经营成本也逐渐加重，在最新出台的关于“政银保”合作农业贷款实施办法通知中，对于旧有的政策进行了一定的调整，针对保费、最高贷款额等方面都有了更加惠农的政策，助推农业产业的升级转型。政策的调整主要有以下几点：

一是提高农户和经营主体的贷款额度。具体对各类贷款主体贷款额度的调整如下表 3.3 所示：

表 3.3 “政银保”贷款额度调整表（单位：万元）

贷款对象	调整前的贷款额度	调整后的贷款额度
三水户籍个体农户	50	200
家庭农场	未涉及	250
涉农企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未涉及	300
区级农业龙头企业、合作社	100	400
省级农业龙头企业、合作社	200	500
省级农业龙头企业、合作社	300	600

资料来源：三水区政府相关资料整理

二是针对贷款主体应承担的保费（担保费）进行调整。贷款主体在购买贷款保证保险或是进行融资担保活动时，需要支付保费或是担保费，政府政策规定其数额标准以自身取得贷款数额的 2% 为标准收取。2016 年之前政策规定中这 2% 的标准由政府担保基金和贷款主体平分，修订调整后的政策中明确规定这笔金额由政府的风险担保基金全额支付，且针对单一借款户年度补助保费保额从之前的 5 万限额提升至 12 万元。

三是增加设立“政银保融资专项资金”。该基金的建立是针对有充足还贷资

金准备，且满足银行融资条件的贷款主体，在做好相关风险管控的前提下，为其提供短期用于生产周转的资金需求，且续贷扶持费用每日仅需 0.15%。增设专项基金的目的是为了减轻农户在续贷过程中可能面临的续贷压力。

四是增加设立“政银保+”合作农业贷款项目。这一项目是在“政银保”好模式的基础上，将农业龙头企业引进模式合作中，农业龙头企业向合作银行推荐借款人，并为借款人提供一定比例担保的融资模式，最终实现政府、银行、保险公司、企业、借款人五方共赢的局面。该项目可以提高“政银保”贷款操作的灵活性，为更多有意向进行产业转型升级但缺少资金的借款人提供金融支持，通过增加贷款审批额度，利率适当优惠，实现提高发展生产的资金投入。

自 2009 年佛山市三水区开展小额贷款保证保险的“政银保”模式试点工作以来，当地合作参与的农信社发放的贷款的笔数逐年上涨，发放金额每年也在逐年增加。截至 2020 年 11 月，三水区政府共计向当地农业经济组织累计发放贷款 10424 笔，累计放贷金额高达 21.91 亿元。且从相关保险公司的综合赔付率上得出“政银保”模式下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运行良好，也存在政府承担超额损失的状况发生。

3.2 扶贫“财银保”模式创新

近年来，我国逐渐加大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构建，推动新型农业经营组织壮大，实现农村经济的快速发展。湖南省政府从自身实际出发，以贯彻中央各项关于发展推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三农”发展等文件精神，2015 年由省扶贫办、财政厅等部门联合制定了《湖南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保证保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决定选取湖南省 19 各州市作为政策实施对象，对当地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贷款保证保险试点工作，于农村金融系统中引入保险机制，充分发挥保险功能，实现政银企、银保企联结运作的机制。

2016 年，湖南省决定将此模式在全省 51 个贫困县进行推广，在原来的基础上湖南省探索出更加符合精准脱贫工作实施的运行模式，即扶贫“财银保”模式。如下图 3.3 所示扶贫“财银保”模式，其具体运作是由带动贫困户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利用保单进行担保，加上政府设立风险补偿专项基金的支持，从合作银行快速获得合理融资成本的贷款的模式。

扶贫“财银保”的创新旨在积极促进湖南省全力支持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健康快速发展，帮助当地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解决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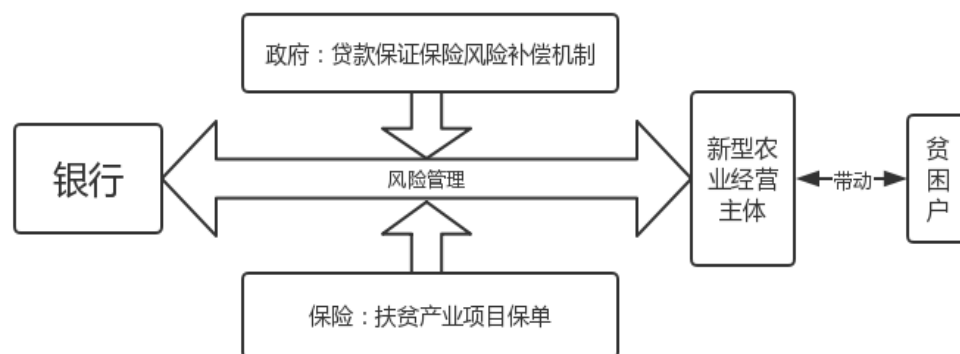


图 3.3 扶贫“财银保”模式

3.2.1 扶贫“财银保”模式的产生背景

2015年湖南省针对全省19各县区范围内从事粮食生产的农业经营主体开展普通“财银保”模式，在当时普通“财银保”模式激发了当地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投保的热情，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可通过投保贷款保证保险的保单作为向银行申请贷款的抵押证明，申请为期一年的贷款用于自身生产经营。普通“财银保”聚集了政府、银行、保险三方力量，通过财政贴息实现社会资本和金融资本的集中，推动“财银保”联动机制的发展。

湖南省在“财银保”模式的试点中受益颇丰，为了做好全省扶贫工作，实现全省建成小康社会，2016年，湖南省在普通“财银保”模式的基础上开发、设计出更加贴合全省实际情况、积极推进全省精准扶贫工作的扶贫“财银保”模式。湖南省财政厅、省农委、省扶贫办联合出台的《湖南省贫困县精准扶贫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保证保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中提出将全省51个贫困县纳入此次试点工作的覆盖对象，推动精准扶贫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保证保险的模式（简称扶贫“财银保”）。扶贫“财银保”模式的推出旨在帮助贫困农户建立与当地龙

龙头企业之间的利益联结机制,通过当地农业龙头企业带动贫困户实现增收脱贫的最终目标。

3.2.2 扶贫“财银保”模式的发展情况

(1) 运行模式

从实质上来讲,扶贫“财银保”中提供的保险产品是一种保证保险,运作模式与保证保险运作模式类似。模式构建政府、银行、保险三方联动机制,政府审核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申请资料后,将符合资质条件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推荐给保险公司。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投保的产品类型为贷款保证保险,政府在其中的作用是为其提供担保,因此投保无需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任何担保抵押物。投保后取得的保单作为抵押证明向合作银行申请资金支持。如下图 3.4 所示,在该模式运行中,政府将以保费补贴、财政贴息等政策惠及每一个贷款主体,政府政策的实施在一定程度上起到鼓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投保的作用,形成贷款主体申报、银行保险公司联合审批、合作银行放款的运行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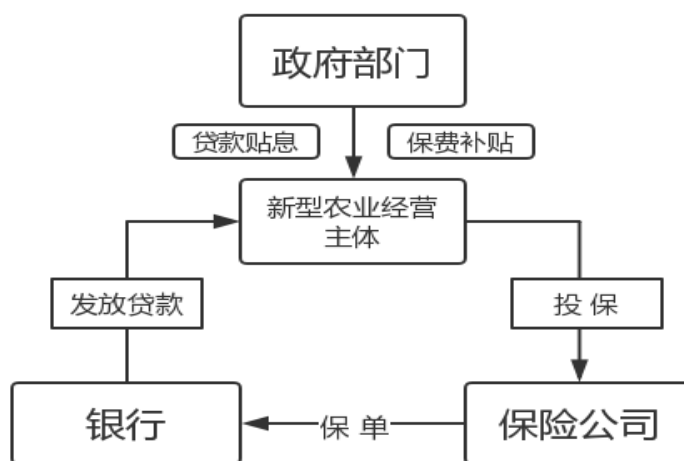


图 3.4 扶贫“财银保”运作模式

(2) 办理流程

办理扶贫“财银保”模式贷款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需要经过以下 6 步方可获得贷款,如下图 3.5 所示步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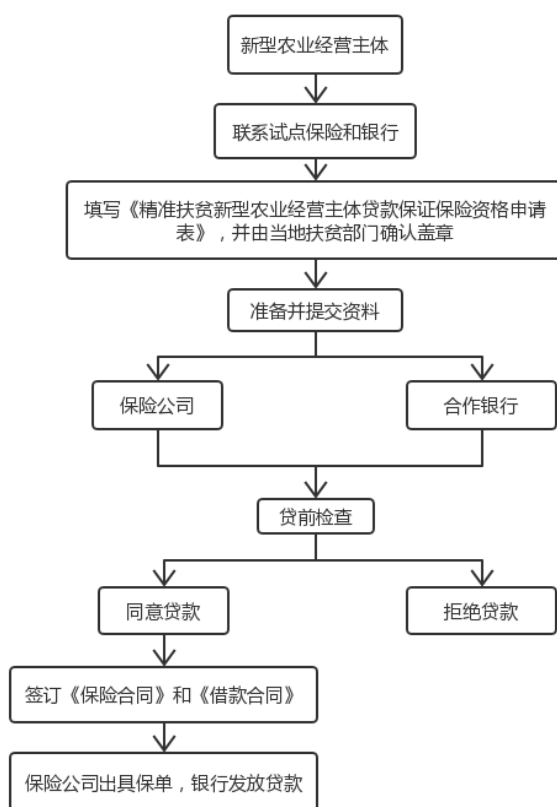


图 3.5 扶贫“财银保”办理流程

(3) 主要内容

扶贫“财银保”模式的主要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对融资地区范围的确定及参与主体进入的条件限制。扶贫“财银保”项目实施范围为湖南省 51 个贫困县。如下表 3.4 所示，项目对于参与主体有相应的条件限制：

表 3.4 扶贫“财银保”模式的参与主体及条件限制

参与主体	条件限制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家庭承包经营专业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合作银行	有能力提供信贷和服务银行都具有申请资格
合作保险公司	有能力经营和服务好的保险公司都可以申请

资料来源：湖南省政府相关资料整理

其次，对贷款期限及贷款额度的规定。由于贷款保证保险主要是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进行投保，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活动多为农业生产，因此确定贷款期限的标准是以其产业项目的生产周期确定的，但是期限限制在 1 年之内；对于特殊产业的农业经营主体，如进行基础设施建设、回收期较长农作物种植活动工作的贷款主体，期限可放宽至 3 年。

为了提高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帮扶当地农户的积极性，政府政策中提出根据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帮扶贫困户数量来决定其可贷款总额度。一户贫困户对应申请的是 5~10 万元的额度，最高贷款额度累计不得超过 300 万元。但是对与自身条件较好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其有能力帮扶更多的贫困户，当其贷款总额超过 300 万元时，政府相关部门会酌情考虑予以审查批准。

再者，对模式中融资成本的构成进行说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办理扶贫“财银保”时，虽说有政府设立的基金补贴，但是其也承担着一定的融资成本，如贷款利息、保费支出。用于核算贷款利率的基准应按照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进行，核算保费费率的标准是以保险公司在监管机关备案批准的费率为基准，但政策规定总保费要低于贷款本息和的 2%，并且与贷款同时发放结算，如遇市场变动则根据市场另行调整。

最后，政府政策的支持为其运行打下良好基础。政府政策支持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为补偿金融机构的损失，降低金融机构面临的损失风险。湖南省政府设立精准扶贫风险补偿专项资金池，资金按照与贷款金额 1:40 进行配置。

赔付率超出的实施方案中限制的区间范围，则应对保险公司进行补偿，补偿比例具体如下表 3.5 所示：

表 3.5 风险补偿专项资金对超额部分的补偿比例（单位：%）

	赔付率	专项资金对超赔部分的补偿比例
试点保险公司所承保的新型 农业生产经营主体贷款保证 保险	≥ 80	50
	≥ 100	60
	≥ 120	80
	≥ 140	100

资料来源：湖南省政府相关资料整理

二是湖南省政府加大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贷款的贴息优惠。湖南省于 2018 年和 2020 年分别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工作的通知》，决定对在农业部门有正式备案登记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进行贷款贴息的政策优惠。各经营主体根据自身贷款额度来确定政府补贴额度。符合条件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不同贷款额度下政策能够给予的贷款利息补贴如下表 3.6 所示：

表 3.6 针对不同贷款额度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贴息比例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额度 (单位：万元)	按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百分比贴息 (单位：%)
≤ 300	50%
300~1000	40%
1000~5000	30%

资料来源：湖南省政府相关资料整理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总贷款额度每年度尽可能控制在 5000 万元以下，但是出现超过 5000 万元的，政府按照 5000 万元的标准进行财政贴息。政府从县统筹整合使用的涉农资金中提取资金用于对贷款利息及保费的财政补贴资金，最高补贴为 80%。

3.2.3 扶贫“财银保”模式的成效体现

参照湖南省全年中央和省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规模安排，2016 年中央财政对湖南省分配专项扶贫资金 32.18 亿元，省财政配套扶贫资金 5 亿元，推动全省 20 万贫困人口发展生产。政府主要是通过转移支付的方式来支持扶贫支持，虽然政府直接拨款的方式简单直接、见效快，但是长久以来对财政造成一定的压力，因此这种方式不能够持续很长时间，总体对于扶贫的效果较差。如何高效使用扶贫资金是湖南省一直以来思考的问题，因此将保险产品引入扶贫工作中来，保险扶贫应运而生。

在保险参与扶贫的过程中，政府提供适当的补助资金，保险公司对贷款主体

的风险进行担保，银行对贷款主体的资金需求进行放贷。政府、银行和保险公司三方的联动机制，使得贷款主体发展可以及时获得贷款。2016年，湖南省新增扶贫小额贷款93.5亿元，保险公司的加入，大大提升了专项资金的使用，有利于更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受益。扶贫“财银保”模式的高效运作，有助于政府扶贫资金增加，同时也调动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健康发展的积极性。通过贷款保证保险扶贫方式的开展，可以建立一个良性循环的扶贫生态圈，增加扶贫资金的运用效率。

3.3 “六位一体”牛产业扶贫模式

甘肃省地处我国西北，经济长期处于之后状态，常住人口中农民占比比较大。作为农业大省，针对甘肃省农业经济的发展，依据甘肃省农业发展状况，甘肃省政府在2013年9月为加速扶贫进程发布了“1236”扶贫攻坚意见。

临洮县政府为精准落实省政府扶贫相关文件，保证精准扶贫工作的有序推进，达到临洮县按时脱贫的根本目的，县委政府多次进行实地调研和分析研讨，县政府多部门和本地龙头企业及保险公司通过多次实践探索，总结出一套针对当地肉牛产业的扶贫模式即“政府+银行+保险+企业+协会+贫困户”的“六位一体”合作模式，为当地精准扶贫工作做出了巨大贡献。

3.3.1 “六位一体”牛产业扶贫模式的产生背景

作为黄河古发源地之一的临洮县，处于甘肃省中部，主要发展产业为农业。耕地总面积超100万亩，拥有38万亩水浇地，人均耕地2.23亩；其经济发展以传统农业为主，但于地处位置的限制及自然资源条件严酷，使得临洮县整体经济水平处于贫困状态。

甘肃省从临洮县实际情况出发，为改善临洮县普惠金融服务水平，贯彻落实涉农性保险的发展，助推临洮县扶贫工作进行。保险监管机构同时加大了保险业对临洮县扶贫的工作力度，认真贯彻各项扶贫文件精神，通过保险公司、临洮县政府、银行、龙头企业四方“强强联手”，由保险公司提供小额贷款保证保险、银行提供资金支持、政府提供风险补偿基金、龙头企业推荐贷款农户并提供担保，使当地贫困农户能够享受质优便捷的综合性金融服务。

3.3.2 “六位一体”牛产业扶贫模式的发展情况

(1) 运行模式

“六位一体”牛产业扶贫模式立足于临洮县当地牛产业发展，通过当地产业龙头企业建立于贫困户的联结机制，政府引导资金注入、保险和银行等金融机构扶持、协会组织及贫困户参与，以专业品牌运营的养殖发展模式。运用适配的技术、完善的生产链条、稳定的营销环境及优质的配套服务，帮助当地贫困户发展肉牛产业，鼓励贫困户通过当地企业带动，政府和保险风险兜底，当地协会助力，银行获得贷款的模式发展养牛产业，增强贫困农户脱贫信心，助推临洮县快速精准扶贫。如图 3.6 所示，“六位一体”牛产业扶贫各参与主体之间相互联结的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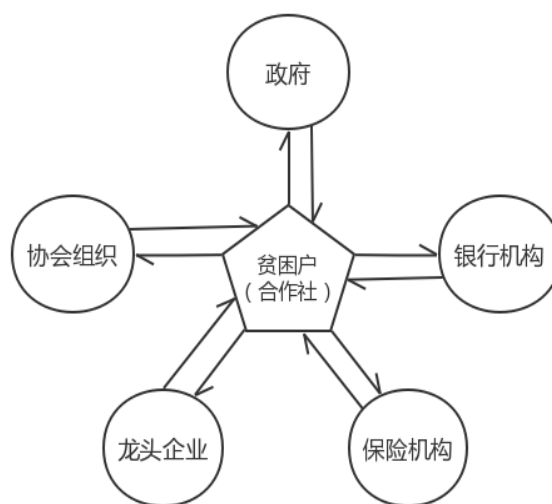


图 3.6 “六位一体”牛产业扶贫产业运行模式

(2) 主要内容

“六位一体”牛产业扶贫模式的主要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确定参与主体及其各自职责。“六位一体”牛产业扶贫模式中，与贫困农户起到联结的参与主体分别是地方政府部门、银行及保险机构、当地龙头企业以及协会组织。各关联方在模式运行中各司其职，保证模式的有效运行。各参与主体的具体职责如下表 3.7 所示：

表 3.7 “六位一体”牛产业模式关联方及职责

参与主体	职责
政府部门	制定扶持政策，引导各相关部门给予支持
银行机构	为贫困户提供贷款及贷后管理、贷款回收
保险机构	投入的基础母牛办理养殖保险，保险公司给予其每头 7000 元保额
龙头企业	给贫困户投放良种基础母牛并保底价，收购贫困户的犊牛和育肥牛
协会组织	搭建融资对接平台，提供技术信息和融资服务

资料来源：临洮县政府相关资料整理

二是模式运行过程中体现出其独有的特色。首先在模式运行方面，“六位一体”模式的运作过程中，有政府政策支持其发展。其次在银行贷款方面，银行给予当地农户信贷支持，从源头上解决农户买牛问题。政府制定有关当地牛产业发展的扶持政策，并且对相关部门对于项目的整合给予支持。2019 年，临洮县政府对 2017 年以来是否脱贫的农户，按照现场议价，一牛一价的方式选牛，政府给予的奖补额度如下表 3.8 所示：

表 3.8 临洮县政府政策支持内容

政策实施对象	选养牛头数（包括种植业）	奖补额度
2017 年以来未脱贫户 且到户产业扶持资金不到 1 万元	1 头	7000 元
	2 头	10000 元
2017 年底前的脱贫户	1 头	5000 元

资料来源：临洮县政府相关资料整理

其次，模式运作过程中产生的养殖风险及市场价格风险，可以分别通过保险公司及当地合作企业进行风险转移。主合作的企业在向农户投放肉牛的同时，为每头肉牛统一买养殖保险，当养殖过程中出现肉牛意外死亡等风险时，由保险公司为农户承担这一风险。投放肉牛的企业，在与农户签订收购协议时，承诺以保底价收购肉牛，当市场价格高于保底价格时，则将按照高的价格进行收购，这样保证了农户的利益不受市场价格波动而遭受损失。

最后,模式运作过程中保障对贫困户养殖技能的培养提升以及在养殖过程中饲草料的提供,协调各方力量协助贫困户实现高产,带动贫困户增收致富。

3.3.3 “六位一体”牛产业扶贫模式的应用——“康美模式”

选好龙头企业是“六位一体”产业扶贫成功与否的关键,临洮县引进甘肃康美现代农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带动贫困农户脱贫的重点企业。自2002年9月甘肃康美现代农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创立以来,实现了总占地500亩,资产高达2.8亿元,拥有300多名员工,发展成为了现代化畜牧产业龙头企业,经营范围包括生产养殖、研发推广、饲草料加工、冷熟食品加工、连锁经营等。该企业现拥有全国示范养殖场,每年可实现出栏500头标准肉牛,良种繁育场有澳洲安格斯良种基础母牛800多头,带动周边地区牵头500头以上的肉牛育肥基地60个、100头以上的养殖大户180多个,近万养殖户均实现年可出栏育肥牛5万头。

(1) 实施对象

2015年10月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同临洮县政府、甘肃康美现代农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协商建立康美农庄农贷项目。项目实施的借款对象主要包括:临洮县畜牧局推荐的临洮县境内建卡立档贫困农户、甘肃康美现代农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符合各自准入标准的贫困农户和甘肃康美现代农牧业集团有限公司自身;该保险项目由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临洮县支公司承担;宣传和风险准备金由临洮县畜牧局承担。

(2) 筹资情况

农户从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贷款保证保险,该产品保险费率为2%,农户总的贷款利率为8%,且农信社1~3年贷款基准利率为6.15%,贷款利率上下浮动区间为5.5%~14.15%,因此农户的贷款利率处于当地农信社贷款利率的接受区间。资金支持方由重庆苏宁小额贷款公司和临洮县政府共同提供。小额贷款公司一次性放款1000万元,贷款期限为3年,贷款费率为6%;临洮县政府提供125万的风险基金,放大8倍杠杆支持1000万元贷款,逾期则直接从中扣划100%的逾期金额。临洮县政府提供的风险基金、甘肃康美现代农牧业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按照10%和90%的比例对逾期金额(包括本金和利息)进行风险共担。

康美农庄模式的运营模式如下图 3.7 所示，康美模式的创新，在于借款主体不再是单一的贫困农户，甘肃省康美现代农牧业集团有限公司在整合优质农户之后，进行统一的借款资金整体，康美农庄作为一个整体，增加了农户贷款的信誉程度和集中程度，这大大减少了保险公司的承保风险，临洮县政府设立的风险补偿金，对于放贷的金融机构可能面临的违约风险在一定程度上进行了担保，这也大大加强了金融机构放贷的信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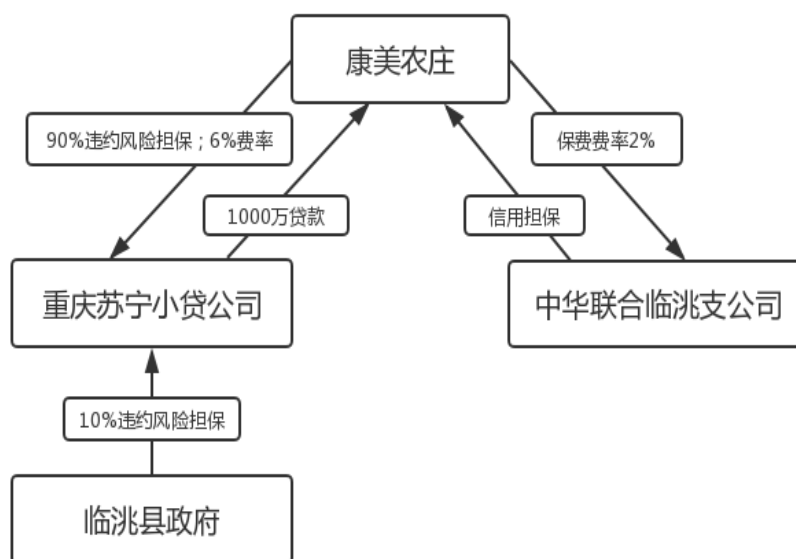


图 3.7 康美农庄农贷项目运营模式

(3) 实施成效

康美集团运行模式是在原有的产业发展模式基础上，引入保险公司的贷款保证保险产品，与当地政府、银行、协会组织、龙头企业、贫困户的实际情况相结合，形成多方参与的“六位一体”综合产业模式，共同带动当地贫困户实现脱贫增收的目标。康美集团“六位一体”牛产业扶贫模式取得显著成效，是甘肃省畜牧业助推精准扶贫模式的典范。

截至 2020 年，康美集团已与甘肃省 4 个市州的 6 个县签订了关于“六位一体”牛产业扶贫模式的政企合作的协议，自模式的推广以来，已成功带动约 2.3 万户贫困户参与牛产业发展，先后给 14200 户贫困户和 43 个合作社累计投放良种基础母牛 14600 头，直接经济收益达到 1 亿多元。

3.3.4 “六位一体”牛产业扶贫模式的成效体现

“六位一体”牛产业扶贫模式是临洮县在实践中探索、在探索中创新、在创新中完善、在完善中推广，在推广中总结出来的好模式。截至 2019 年，按照“六位一体”模式的运行方式，临洮县筹集资金累计达 8503 万元，将 8951 头优良西门塔尔基础母牛投放给全县 6665 户贫困户和 45 个合作社，每户平均年增收收入达到 4000 元以上。

截至 2019 年，临洮县农村贫困人口 3429 人，农村贫困率下降到 0.7%，较 2015 年模式实施开始，贫困发生率由 15.25% 下降到 0.7%。“六位一体”牛产业扶贫模式是临洮县立足于自身实际情况出发，通过多方参与助力贫困户实现脱贫，模式实施以来，对临洮县脱贫工作起到了巨大的积极作用。

3.4 本章小结

本章通过对三水区“政银保”模式、湖南省扶贫“财银保”模式以及临洮县“六位一体”牛产业扶贫模式三个案例的分析研究，发现在三个模式的运行机制中存在着相似点，又有其各自的特色。

从三个案例运行模式中，可以看出，保险公司作为模式运行的主要参与者，是组成农村金融市场的一个重要主体，其贷款保证保险作为拥有担保性质的产品，对推动缓解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的问题上，起到了十分关键的作用。但是在三个模式的运行过程中，仍能发现其中的一些制约因素。由此看来，在我国贷款保证保险缓解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问题的解决上仍存在着不完善的情况。为改善这些存在的情况，我们需要对其中的问题进行深入探索。

4 问题及对策建议

4.1 存在的问题

4.1.1 政府层面

(1) 政策落实不到位

在“政银保”“财银保”“六位一体”这三个模式中我们不难看出政府在这些模式的运行中起着重要作用。要使得这些模式能够高效运行,政府应在项目初期做好群众基础,让贫困户从根本上得知政策的运行,从而为模式的顺利运行打下良好的基础。但是由于政策实施的地方属于贫困地区,所处村镇办公室并不能很好的执行省市的一些政策条件,地方政府对政策的解读不到位,宣传力度弱,使得一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无法真正从政策中受惠。

(2) 社会征信体系不健全

在三个案例模式的运行过程中可以看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通过政府、保险公司的担保增信,从而提高从银行取得所需资金的概率。政府在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进行资质评估时,需要收集资料对其信用水平进行全面调查。但是现阶段我国社会整体征信体系的建设不完全,没有加强对失信行为的约束,且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信用意识相对单薄,这很大程度加深了发生信用风险事故的可能性。而对于贷款保证保险这一产品,由于其承保对象是投保方的信用,投保方信用风险问题也是保险公司在承保之前需要去根据相关资料评估的,但是由于社会征信体系的不完善,导致无法避免失信行为的发生,这对保险公司的运营来说,没有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失信行为的有效约束政策,在承保过程中,保险公司只能单方面审核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的资料,社会征信体系建设的不完全,使得保险公司无法借助外部征信体系,加强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相关信息的收集,且又因为存在信息不对称问题,保险公司在承保时就多了一份风险。因此,政府加大社会征信体系的建设,完善社会征信体系,为贷款保证保险的发展以及缓解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问题提供良好的社会征信环境是十分有必要的。

4.1.2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层面

(1) 新型农业经营主存在道德风险及逆向选择问题

从“政银保”“财银保”合作贷款模式的运作机制中不难看出，由保险公司提供的保险产品为贷款保证保险，参与主体分别为作为保险人的保险公司，作为投保人的借款主体以及作为被保险人的合作银行。保险合同的构成主体是由保险公司及借款主体构成，银行只是保险合同中的关系人，不论投保人是否能够按期偿还贷款，银行都能收回贷款，不会受到太大的损失，即合作银行可能面临的违约风险会转移给保险公司。即使保险公司在偿还了借款主体的借款之后，使用追偿权去追回这部分借款，但是这也无法保障这部分借款能够百分百的追回。由于借款主体自身的道德无法保证，且对于合作银行及保险公司来说，借款主体对自身的财务状况更加了解，所以即使在政府和保险公司的双重保障情况下，也无法避免会存在因借款主体自身隐瞒信誉较差问题从而获得贷款的道德风险问题；对于信誉良好的主体也会存在为减少保费支出从而隐瞒自身财务状况获得贷款的逆向选择问题。

(2)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经营管理体制不健全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自身经营管理存在一定的缺陷，没有有效抵押物作为担保，加之自身由于体系不健全导致财务信息混乱，这些因素都限制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取得正规贷款。从第三章案例分析中不难得出，我国在推行政府、银行、保险机构三方联合机制时，贷款保证保险的加入，降低了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生风险的可能性，为缓解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问题提供了新方法。但是外部金融力量只能为其发展融资提供新的方式途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若不正确认识到自身缺陷，其发展仍是会受到限制。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根植于农村金融市场，其发展与农村金融市场发展的好坏息息相关，农村金融市场的规范，导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自身约束力差，经营主体不主动推动自身经营管理及财务管理体系的建设，所以借贷机构在评估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经营状况时，因无法获得关于其准确的信息，导致借贷机构无法顺利为其提供资金支持。

(3)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过于依赖政策扶持

从第三章的三种模式分析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与我国农村经济发展相契合。前期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主要依靠政府设立相关政策助推其顺利发展。农

户及农业经营组织主要是依靠农业生产来获得收入，农业具有高风险性，易受自然环境变化的影响，从而导致农户或农业经营组织收入减少。由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也是主要以农业生产活动为主的，考虑到这一因素，政府在政策上就会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产生一定的倾斜，但是对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长期发展来说，过于依赖政府政策倾斜、政府补贴资金并不能满足自身发展所需，因此，为了自身快速成长，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应该逐渐脱离政府的政策扶持，将政策扶持作为自身发展锦上添花的条件，探索自身独立的发展途径。

4.1.3 合作银行层面

(1) 合作银行存在道德风险问题

第三章的案例中，合作银行作为模式中发放贷款及收回贷款方，且作为保险合同中的被保险人，贷款保证保险在一定程度上保证了合作银行能够收回一定金额的贷款，合作银行有保险公司为其提供风险保障，因此会增加其放松对贷款方的资格审查、风险评估及监察督促的可能性。在贷款难以追回且追回成本较高的影响下，合作银行更愿意将这风险转移到保险公司身上，放弃追回贷款，接受保险公司的赔付。合作银行存在道德风险的可能性，导致保险公司在模式中处于被动地位。

(2) 合作银行在合作贷款模式下参与积极程度不高

合作银行由于受到农业生产的高风险性、自身趋利性因素的影响，导致其在合作贷款模式下的参与积极程度不高。银行对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了解渠道受限，无法明确得知贷款主体真实的财务信息，对于贷款主体的还款能力也不能确定；银行对于贷款主体的管理成本相对较高；在政策颁布到落实到地方有时效性，这使得政策真正惠及银行的过程存在滞后性；合作贷款模式中由于针对模式运营的合作银行较少，其之间也存在着竞争关系，所以当合作银行上调贷款利率时，则会促使贷款主体放弃借款；参与合作贷款模式的合作银行的缺乏会限制贷款规模的大小等等这些因素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合作银行参与的积极程度。

4.1.4 保险公司层面

(1) 保险公司参与积极性不高

在“政银保”、“财银保”、“六位一体”合作贷款模式中，保险公司作为参与主体，与其他主体相互联结，彼此之间相互作用，合力解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问题，实现合作共赢的局面。但是在模式发展过程中，保险公司与银行、贷款主体之间存在信息不对称等因素，使得保险公司处于被动地位，保险公司考虑到自身成本的前提下，会降低保险公司参与到模式运作中的积极性。再者模式中保险公司作为政府的协同者，在经营主体贷款过程中保险公司与政府会发挥其职能，为经营主体担保增信，从而提高经营主体获得贷款的可能性。保险公司在实际模式运行中，并不能获得较高的收益，因此在资源的投入性上积极性不高，保险公司更愿意将精力投入到更大利润可图的项目上。

（2）保险公司产品创新意识不高

合作贷款模式创新的重点在于引入保险机制，合作贷款模式也是农村金融市场在不断的发展过程中探索出的一种创新模式。在农村金融大环境背景下，保险公司在实际的运行与操作过程中，不断摸索自身发展模式，创新与完善适合农村金融环境的保险产品。贷款保证保险是合作贷款模式中不可缺少的一项保险产品，在模式运行中充分发挥其风险转移的保险功能。随着农村金融大环境不断发展成熟，各类体系建设的完善，经营主体融资资金需求的增多，保险公司也要对保险产品做出相应的改进和完善，为新型农业主体的发展贡献一份力量，也承担起国家乡村振兴事业的社会责任，更好的发挥自身优势服务于社会。

（3）保险公司防控风险意识待加强

贷款保证保险产品中，保险公司作为保险合同中的保险人，接受借款主体的投保，发放保单，借款主体使用该保单作为自己的融资担保条件向银行贷款，银行在审核无误后发放贷款，在出现借款主体违约的情况时，保险公司则承担着替借款主体偿还贷款的责任。在这一模式中，保险公司面临着来自借款主体及合作银行的双重道德风险，风险的存在要求保险公司应加强防控风险的发生。

4.2 对策建议

4.2.1 政府层面

（1）确保政策落实到位

随着社会的进步,以往的扶持政策并不能满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资金的需求,政府要跟随农村金融环境的变化,制定适配现代农村经济发展的政策。政府在政策落实的过程中,由于地方政府的办公人员对政策的误解,政策颁布到实施具有时效性等因素影响,导致政策并没有在第一时间惠及到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政策的实施落实,政府要做好上下级的联结工作,设立专门负责接受政策信息的办公室或办公人员,并且加强对地方政府相关业务人员的管理培训,确保政策真真正正落实到每一个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2) 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建立相关服务体系

一个好的社会信用环境和配套健全的严格惩罚机制,使得社会整体信用水平提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自身信用风险的大小受到社会信用大环境的影响,也会产生一定的改变。由此看来,要使我国社会信用体系快速完善,应当重塑人们的信用意识,加大信用宣传力度,对信用相关概念及失信后果进行普及,营造良好的社会信用大环境。与此同时,也要加强对失信行为的惩罚机制,制定相关政策,对严重失信行为采取惩罚,从个人到企业,要让每一个社会主体清楚地认识到失信代价,降低失信行为的发生。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过程中,除了建立信用体系的支持,也要建立针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自身产生的信用风险进行管理的服务体系。金融机构在调查、评估经营主体的信用水平时,在一定程度上受到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自身的道德风险或逆向选择问题的约束,导致金融机构无法准确评估经营主体的状况,从而不利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发展。针对这类问题,金融机构在对经营主体作出信用评估时,信用评估体系中的各种服务机构也是不可缺少的,比如对经营主体产品研发等提供研究、咨询服务的专业公司,又或者是为金融机构和经营主体提供账目管理、财务分析等支持服务的专业型公司。完整的信用评估服务体系,可以在获取借款主体相关信息时规避一些可能受到的风险。政府要大力支持相关服务体系的建设,从而降低金融机构可能面临的风险。

4.2.2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层面

(1) 增强融资意识

前期以家庭作坊、农户等规模较小的个体为主的经营主体,在政府政策推动

和经济发展的背景下，逐渐发展成为的集约化经营主体——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但其基本成员还是以农民为主。农民主要以农业生产为主要的经济收入来源，传统的农业生产活动不需要太多技术，简单的人工操作即可，导致农民普遍知识水平不高，对金融经济专业知识的掌握更是贫瘠。为了快速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发展，培养人员的融资意识、转变其经营管理观念就显得尤为重要。传统的经营模式已经不适合现在农村金融市场的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应摒弃以往陈旧的融资观念，学会利用融资资金撬动更多经营资本，组织内部人员进行金融经济知识的学习，可与金融机构——银行、保险公司等开展合作，聘用专职人员适时开展相关专业讲座，重视内部人员专业知识的积累。利用农村金融机构网点服务优势普及金融经济知识，转变农民传统融资意识，实现农村金融市场的飞速发展。

（2）完善经营管理水平，加强信用体系建设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内部经营管理体系尚不成熟，企业内部架构相对单一，没有明确成员各自的职责，经营管理体系混乱，这一系列原因导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无法成长为庞大的产业结构。即使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中，政府政策、贷款保证保险产品等都有助于其获得贷款，但是自身经营体系存在的缺陷使其发展具有局限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应提高改变自身经营理念的意识，加强自我管理能力，提高风控水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经营系统的构建，可以考虑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完善：首先是构建明晰的企业内部架构，明确每一个成员的职责并予以监督；其次是完善风险管理机制，从风险识别、监督等方面加强专业体系的建设；最后是对企业成员整体素质水平的提高，通过专业知识培训及宣传企业政策等形式提高整体业务水平能力。

从外部因素考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信用水平受到农村金融市场整体信用水平的影响，良好的金融信用市场有助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立自身信用体系，并顺利开展信用活动；相反，混乱的信用市场则会成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信用活动的一大障碍。从内部因素考虑，由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组成人员普遍信用水平不高，且农村地区许多人信用意识淡薄，更甚者连基本的信用意识都不具有，这就导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申请贷款时，借贷机构通过评估其信用水平得出风险性过高的结果，从而不利于其获得资金支持。综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逐渐完

善自身管理水平的同时，也要注重自身信用体系的建设，良好的信用条件是获得资金支持的基础，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应深刻认识到这一点，对内部人员建立相关征信机制，对一些人员的是新型为作出严厉处罚，并进行公示，加大对内部人员信用行为的约束力。

4.2.3 合作银行层面

(1) 加强贷款主体的风险识别

贷款保证保险的提出对农村金融市场来说是前所未有的创新，保险机制的加入，有效分散了合作银行的风险，但是这并不代表着合作银行可以规避所有风险。政策规定中的免赔额条款，以及银行承担全部贷款利息的损失，这都是发生保险事故时合作银行产生的损失。合作银行不能寄希望于将风险全部转移到保险公司或者政府身上，保险公司和政府的加入只是在一定程度上为贷款主体提供了担保，并不能为所有风险损失兜底。合作银行应加强对贷款主体的风险识别，包括经营风险、信用风险、财务风险等因素在内都是合作银行所应该考虑的方面。对于那些经营体系不健全、信用风险程度高、财务信息不透明等不满足贷款条件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合作银行应谨慎考虑为其贷款的决定。合作银行应完善内部风险管理机制，建立完善的风险识别机制，并配备拥有丰富经验以及知识过硬的信贷人员，运用相关数学模型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数据进行风险评判，减少风险发生的可能性。

(2) 探索适配农村金融环境的业务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难的主要限制有合作银行理财产品设计不合理、贷款利率过高等。合作银行要立足农村金融市场的实际发展状况进行展业活动，调查研究不同组织形式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理财偏好，并根据其农业生产的特性设计相匹配的产品，增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的主动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考虑到融资成本即贷款利息费用的产生，若合作银行规定过高的贷款利率，就会降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的积极性，从而将资金来源转向可以提供较低贷款利率的民间借贷机构，这对于合作银行业务的开展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风险都产生不利因素。合作银行可以根据当地政策扶持规定、当地农村经济发展状况、当地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组织规模等综合因素，且利用收集的数据信息建立测算模

型，合理制定一个当地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可承受的贷款利率范围。探索发展适配农村金融环境的业务，加强合作银行与各参与方的相互联结，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更快更好的发展。

4.2.4 保险公司层面

(1) 加强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合作，降低保险成本

贷款保证保险是一种财产保险，但区别于普通的财产保险，其保险标的是义务人的信用，由于信用不具备客观具体形态这一特性，使得发生的损失无法真实衡量。保险公司若在前期调查中没有准确评估义务人的风险情况，一旦发生保险事故，承担赔偿责任的责任就会落到保险公司身上，即使保险公司在赔偿后可以行使追偿权，但是期间产生的管理成本、合同中规定的免赔数额均由保险公司承担，所以保险公司也是有损失的。由此看来，要避免损失的发生，就应该加强对风险的识别。针对这一问题，保险公司可以联合银行等金融机构形成对贷款主体即投保人贷前资格审查、贷中跟踪调查、贷后追偿管理的一系列监管机制，建立专门的风险管理小组，由保险公司核赔专员及银行信贷专员组成。银行等金融借贷机构对于贷款客户的基本信息、财务状况、风险水平等信息的掌握程度高于保险公司，保险公司也可以利用其这一优势，加强彼此之间的联结，实现信息共享，节省保险公司用于管理该方面的资金，降低保险成本。

(2) 加强专业队伍建设，对产品作出合理定价

贷款保证保险是一种特殊的财产保险，所以对于贷款保证保险的产品设计也应与传统的财产保险有所区分。贷款保证保险从产品设计、销售渠道、业务营销以及风险管理等等环节，对于参与设计人员的专业水平及业务素养要求甚高。因此，为了实现保险公司贷款保证保险的发展，培养一批稳定且具备专业知识能力的复合型人才不可或缺前提条件。

除了为贷款保证保险发展配备专业队伍之外，保险公司应该重视对贷款保证保险的合理定价。贷款保证保险帮助投保人增信从而使其获得贷款资金的一种保险，现阶段贷款保证保险的开展工作是用于解决农村地区融资难问题的途径之一。面对来自农村地区缺乏担保物、信用意识不强的贷款主体，保险公司应加大调研力度，搜集经营主体信用信息，使得产品定价提供真实的数据支持。在对

保险产品费率进行厘定时，要综合考量具体地区具体贷款对象的基本情况、财务信息状况及信用水平等条件，在与贷款对象签订保险合同时，保险公司也不能忘记提醒贷款对象防损防灾的重要性，并在过程中对其进行观察，保证其能够偿还贷款，降低自身风险。如果发现新型经营主体疏忽经营而造成损失的，在此情况下应优化该投保主体再次投保该险种时的保费金额。

（3）严控风险，严格选择可承保的经营主体

贷款保证保险本质是保证保险，保证保险的主要特点就是其具备担保业务性质。作为贷款主体的担保人，保险公司应当构建严格的风险监管系统，在事前、事中、事后多个环节对可能出现的风险进行防范。保险公司与银行开展合作时，要特别注意注意银行可能出现的道德风险，若全面承担了本属于银行承担的违约风险，将会增加了保险公司的管理成本及损失。针对可能存在的损失风险，保险公司在开展贷款保证保险时不能一味的促成业务的完成而忽视自身风险，要充分考虑到在合作过程中，其他合作主体可能带来或存在的潜在风险，并加以防范。因此，在保险合同签订前，保险公司应明确合同双方以及合同关系人的权责，并加深与银行之间的联结，联动防控风险的发生，实现银保优势互补。保险公司内部则应该建立健全内部风险防控体系，进一步分离承保、核保、核赔专业岗位的分离，明确各自业务主体，提高业务的透明程度。在承保前对贷款主体进行严格调查，从根本上避免风险的发生，加强对相关贷款主体信息化建设，用准确的信息或是科学的测算贷款主体的风险。

贷款保证保险作为创新型金融工具缓解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难的问题，因此保险公司应该选择那些有发展潜力、经营管理体系相对完善、信用良好、有技术优势，且能提供少量抵押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作为业务展开对象。通过对优质的客户进行承保，可以有效降低保险公司的经营风险，有助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从中获得经济效益，激发其投保热情。

（4）加大产品的宣传力度，激发投保热情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是具有集约化经营特点的农村经营组织，但人员多数是由农户组成。我国农户整体文化水平不高，加之以往的保险业务活动开展不规范，导致许多农户对于保险业务持有排斥心理，所以针对这类农户，需要政府从正面给予农户积极的引导，帮助保险公司梳理良好的形象，保险公司配合政府，向农

户详细介绍贷款保证保险,理解保险合同中的专业术语,明确其中相关奖惩条例,以便后续工作的开展。

银行和保险公司的宣传是当前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进行银保业务认知的主要方式,银行与保险公司应结合自身优势,通过不同渠道、运用不同方式为向新型农业主体讲解相关合同办理手续及内容,并且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相关咨询服务,加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贷款保证保险的认识,从而激发更多经营主体的投保热情,是保险公司更好的服务于现代化农村金融市场的建设。

5 总结

保险的引入,为我国农村金融市场快速发展注入新鲜血液。贷款保证保险的提出,为我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缓解融资难问题提出了新的想法。本文从我国农村经济发展现状入手,首先介绍了贷款保证保险、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基本概念,并提出现阶段,融资难问题已是我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成长的重要制约因素。对此,本文结合对“政银保”、“财银保”、“六位一体”模式资料的收集,分析其运行模式及效果,在总结模式经验的基础上,指出现阶段在利用贷款保证保险缓解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问题的研究中,本文分别对各相关方即政府、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合作银行以及保险公司存在的问题进行探究,且为改善这些问题,本文提出了相应的对策建议。

贷款保证保险推动解决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问题的过程中,通过模式研究发现,政府作为提供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发展的基本参与主体,由于政府政策落实不到位、社会征信体系的不健全,是政府方面影响贷款保证保险发挥其保险功能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的主要问题,因此确保政府政策落实,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建立相关的服务体系,是政府层面需要加强的方面。

作为投保方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由于自身投资意识单薄,投保时存在的道德风险及逆向选择问题,以及自身经营管理体制欠缺这些问题的影响,导致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面临着融资困境。对此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要主动转变自身融资观念,认识到融资带来的好处,并且加强完善自身经营管理体制,为其融资建立一个良好的信用保证环境。

作为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资金支持的合作银行,在贷款保证保险运行中,投保方借保单作为有效担保物,向合作银行提出贷款申请,保险公司承担保险事故发生后贷款的赔付,在这一过程中,合作银行的道德风险问题是保险公司所应该重视的方面,且在模式研究中,政府、银行、保险机构三方联合的合作贷款模式运行中,合作银行由于各方面因素的影响,从而使得其参与的积极性不高。对此,合作银行应该从根本上避免信用风险的发生,这就要求合作银行从开始就应加强对贷款主体的风险识别,避免风险的发生,也从而降低自身发生道德风险的可能,在业务合作过程中,合作银行应该积极探索适配当地开展的业务活动,调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的积极性。

作为提供贷款保证保险的保险公司,农村金融市场为背景运行合作贷款模式运行中,保险公司出于自身盈利的考虑,保险公司积极参与发展贷款保证保险业务的积极性不高。贷款保证保险的业务运行中仍存在风险。在农村金融市场上,除了贷款保证保险这一产品之外,对于能够有效分散风险的保险产品仍非常匮乏。对此保险公司在发展贷款保证保险业务时,应加强与银行之间的合作,降低保险公司的运营成本,培养专业人才,根据当地发展情况对保险产品作出合理定价,探索适合农村金融市场的保险产品。控制业务发生的风险,在对投保人的选择上进行严格筛选。最后为促进贷款保证保险快速发展,可以积极加大业务宣传力度,激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投保热情。

参考文献

- [1] Apurba Shee, Calum G Turvwy. Collateral free lending with risk-contingent credit for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indemnifying loans against pulse crop price risk in India[J]. *Agricultural Economics*, 2012, (5):99-100
- [2] Daniel Domeher Raymond Abdulai. Land registration, credit and agricultural investment in Africa[J]. *Agricultural Finance Review*, 2012, (1):65-66
- [3] Hare LHD. The link between credit markets and self-employment choice among households in rural China [J]. *Journal of Asian Economics*, 2013, 6(0):52-64.
- [4] Malawi. Insurance, credit, and technology adoption: Field experimental evidence[J]. *Journal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 Vol.89 (05), 2009:11-17.
- [5] Marry Miller, Zan Northrip. Insurance as a Microfinance Product[J]. *Innovations in Micofianace*, 2000:45-48.
- [6] Pischke, Adams, Donald. Rural financial market in developing countries[J].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2010:41-44
- [7] Sebastian S., Challenges Related to Financial Guarantee Insurance, *Financial Market Trends*, OECD, 2008(24):81-113.
- [8] Wang WJAD. Government interventions in agricultural insurance[J]. *Agriculture and Agricultural Science Procedia*, 2010, 1: 4-12.
- [9] 巴曙松, 游春. 我国小微企业贷款保证保险相关问题研究[J]. *经济问题*, 2015(01):1-6.
- [10] 鲍静海, 周稳海, 李浩然. 我国中小企业信贷保证保险制度的构建[J]. *保险研究*, 2007(04):33-35.
- [11] 蔡超. 我国小微企业贷款信用保险研究[D]. 河北经贸大学, 2015.
- [12] 陈帆, 丁悦. 贷款保证保险: 国际经验与我国对策[J]. *金融经济*, 2019(10):41-44.
- [13] 程华, 黄解宇. 支农贷款和农业保险对农民增收的影响效应研究[J]. *经济论坛*, 2019(09):120-127.

- [14] 黄红星. 金融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助力脱贫攻坚的思考与建议[J]. 武汉金融, 2018(11):63-65.
- [15] 江维国, 李立清.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构建与财政金融支农创新研究[J]. 南方金融, 2014(09):54-57.
- [16] 李金, 陈卓, 周阳. 银保合作风险防控机制研究——以安徽省和河北省农户小额贷款项目为例[J]. 时代金融, 2016(17):101-102.
- [17] 李楠. 甘肃省保险参与农村扶贫路径研究[D]. 兰州财经大学, 2016.
- [18] 李文中. 小额贷款保证保险在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中的作用——基于银、企、保三方的博弈分析[J]. 保险研究, 2014(02):75-84.
- [19] 林乐芬, 法宁.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银行融资障碍因素实证分析——基于 31 个乡镇 460 家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调查[J]. 四川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5(06):119-128.
- [20] 林乐芬, 何婷. 银保合作下涉农贷款保证保险区域发展的需求差异研究——以江苏省农业保险贷为例[J]. 中央财经大学学报, 2019(02):43-52.
- [21] 刘福毅, 庆建奎. 中小企业融资、担保圈风险与保险创新:寿光贷款保证保险实践[J]. 金融发展研究, 2014(10):67-71.
- [22] 刘金霞, 杨妍. 我国农村小额信贷保险险种问题研究[J]. 河北广播电视大学学报, 2015, 20(02):58-62.
- [23] 刘婷婷.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融资困境与金融支农改革路径[J]. 农村经济, 2016(03):73-77.
- [24] 刘小春, 李婵. 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融资行为实证分析——基于江西省的调查数据[J]. 江西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2, 11(04):35-40.
- [25] 刘玉红. 保险机制引发小微企业信贷担保融资模式的革新[J]. 财会月刊, 2015(14):112-114.
- [26] 毛政, 兰勇, 周孟亮.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金融供给改革探析[J]. 湖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6, 17(01):9-14.
- [27] 倪旭, 张峭, 倪博.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的现状、问题及对策探析[J]. 征信, 2018, 36(01):40-43.
- [28] 牛静静. 桐柏县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问题与对策研究[D]. 西南大

- 学, 2020.
- [29] 牛晓睿, 徐君轩, 姚悦. 贷款保证保险对农户正规金融选择影响研究——以江苏省农业保险贷为例[J]. 农业与技术, 2020, 40(12):137-140.
- [30] 彭吴霞. 政府主导型扶贫模式研究[D]. 兰州大学, 2017.
- [31] 渠源清, 敖立. 贷款保险对促进小额贷款发展的效能研究[J]. 时代金融, 2020(06):89-91.
- [32] 孙健. 金融支持、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创新与三农发展[D]. 山东大学, 2012.
- [33] 谭丽娜. “财银保”化解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难问题研究[D].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 2019.
- [34] 唐德祥, 孙权, 岳俊. 家庭农场融资困境的形成机理及其破解路径——基于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融资的研究视角[J]. 重庆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 2016, 30(04):41-46.
- [35] 唐金成. 信用保证保险与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研究[J]. 南方金融, 2013(01):73-76+70.
- [36] 汪发元. 中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现状比较及政策建议[J]. 农业经济问题, 2014, 35(10):26-32+110.
- [37] 汪艳涛, 高强, 苟露峰. 农村金融支持是否促进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理论模型与实证检验[J]. 金融经济研究, 2014, 29(05):89-99.
- [38] 王建华.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增信:制度优化与绩效提升[J]. 南方金融, 2017(05):90-98.
- [39] 王蕾, 郭晓鸣.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需求研究——基于四川省的问卷分析[J]. 财经科学, 2017(08):118-132.
- [40] 吴本健, 单希, 马九杰. 信贷保险、金融机构信贷供给与农户借贷决策——来自F县草莓种植“信贷+保险”的证据[J]. 保险研究, 2013(08):45-53.
- [41] 杨大蓉. 浙江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现状及金融创新策略研究[J]. 浙江金融, 2014(03):66-69+74.
- [42] 余嘉勉. 农村金融贷款保险制度:创新与规制[J]. 农村经济, 2018(10):91-96.
- [43] 臧畅. 宁波小额贷款保证保险的风险分担机制研究[J]. 安徽理工大学学报

- (社会科学版), 2012, 14(04):31-37.
- [44] 张建军. 农业信贷与保险互联对农户收入影响研究[D]. 南京农业大学, 2012.
- [45] 张亚欣. 我国农业贷款信用保险研究[D]. 河北经贸大学, 2016.
- [46] 张毅. “政银保”模式下小额贷款保证保险的发展研究[D]. 天津财经大学, 2017.
- [47] 张照新, 赵海.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困境摆脱及其体制机制创新[J]. 改革, 2013(02):78-87.
- [48] 张正宝, 栾香录. 我国家庭农场融资现状及制约因素分析[J]. 农业经济, 2015(12):85-86.
- [49] 周孟亮, 李向伟. 金融扶贫中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融资增信研究[J]. 理论探索, 2018(04):92-97+128.
- [50] 朱晓宁. 中小企业融资难背景下我国贷款保证保险发展研究[D]. 广西大学, 2017.
- [51] 庄慧彬. 解决农村融资难题: 贷款保证保险与贷款信用保险间的优劣分析[J]. 保险研究, 2010(03):78-81.

后 记

时间就像沙子，三年的研究生学习生活时光在不经意间就流走了，想到即将结束的研究生生活，心中就有太多的不舍和留念，但对于人生的这段经历在我心中视若珍宝，此时此刻很想和太多的人表示感谢之情。

首先感谢的当然是我的老师，每一位老师不管是专业知识还是实践经验方面都给我带来很多启发，使我在三年的学习生活中不断丰富充实自己，也让我增长了许多人生阅历，这三年的收获远超我的预期；更感谢我的导师，在我学习成长的道路上提供最有力的帮助，不厌其烦的对我进行指导，使我对自己的专业有了更进一步的认识。老师的教学态度及工作精神让我体会到身为教师的光芒，让我很受感动，相信这些收获能对我以后的工作生活、人生规划都提供极大的帮助。其次，我要感谢这两年来和我一起生活、一起学习、一起讨论、一起成长的小伙伴们，感谢你们的帮助，有你们的帮助才成就了自己，感谢你们的陪伴，有你们的陪伴，使我在不断探索前进的路上不孤单！

最后，我还要感谢我的家人，家人对我学业的支持使我完成自己的研究生学业，我的家人在背后默默的支持给予了我强大的精神支柱。

最后，再次衷心地感谢老师、同学和家人，谢谢！